

2017 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比赛规则

条款	内容	页数	条款	内容	页数
1.	规则	2	29	获胜车辆加重	24
2.	总的条件	2	30	车辆性能均衡 (BOP)	24
3.	总的责任义务	3	31	赛车总体要求	25
4.	赛事组成	3	32	更换车型、备用车和发动机	26
5	China GT 奖项及成绩评定	4	33	加油	27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5	34	总的的安全	27
7	赛事推广机构	6	35	练习	30
8	赛事组织	8	36	自由练习	30
9	保险	8	37	排位赛	31
10	中国汽摩联官员	8	38	排位赛后封闭	32
11	执照资格	9	39	新闻发布会、媒体活动和参赛者巡游	32
12	报名	11	40	发车位	32
13	证件	12	41	会议	33
14	与参赛者的交流方式	13	42	发车程序	33
15	事故	13	43	决赛	35
16	抗议和上诉	14	44	安全车	36
17	处罚	14	45	暂停决赛	38
18	车手更换	16	46	恢复决赛	39
19	允许最大同场发车数量	16	47	结束	40
20	驾驶行为	16	48	决赛后封闭	41
21	报名车辆定义	17	49	成绩	41
22	赛车涂装	18	50	颁奖仪式和赛后新闻发布会	41
23	赛道测试	19		附件 1 参赛者须知	43
24	维修区入口、维修区和维修区出口	19		附件 2 车队注册表	44
25	行政检验	21		附件 3 报名表	46
26	预车检	21			
27	轮胎	22			
28	车重	23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以下简称：China GT）是经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汽摩联）批准并列入年度全国体育竞赛计划及中国汽摩联赛历的系列赛事，包括多个组别（分组详见各分站赛补充规则），同场比赛，各组别均设车手杯和车队杯，见 21.2 条和第 5.5 条。

China GT 比赛规则（以下简称：比赛规则）参照《国际汽车联合会汽车运动总则》（以下简称：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国内汽车场地赛比赛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及其附件、《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各组别技术规则》（以下简称：技术规则）并结合我国汽车运动实际情况制定。所有参与 China GT 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汽摩联、赛事推广机构、报名人、参赛者和赛车场）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各项条款。

1 规则

- 1.1 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对比赛规则各条款有解释权。中国汽摩联对比赛规则有最终解释权。当遇有比赛规则产生争议的情况时，以中文版为准。比赛规则开头部分只作为参考，不作为比赛规则正式条款。
- 1.2 比赛规则将公布在中国汽摩联官方网站，并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 1.3 以下规则将适用于 China GT：
 - 1.3.1 运动总则以及附录（简称总则），包括《国内汽车场地赛比赛通则》中与本规则不相冲突的条款。
 - 1.3.2 China GT 比赛规则及技术规则
 - 1.3.4 中国汽摩联公布的比赛文件及技术文件
 - 1.3.5 赛事补充规则
- 1.4 每个报名人或参赛者需用合法的签名表示接受报名表和/或注册表的条款及 1.3 条款的相关文件。
- 1.5 不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信息将会受到仲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处罚。
- 1.6 中国汽摩联有权修改 China GT 各组别比赛规则及技术规则，并与公告形式发布。

2 总的条件

- 2.1 参与 China GT 的所有报名人、参赛者和赛事官员，代表本人以及其团队、代理和供应商承诺遵守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国汽摩联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 and 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以下统称“规则”，并有义务承担违反规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2.2 根据规则，China GT 和各分站赛由中国汽摩联统一管理。分站赛均列入中国汽摩联赛历。分站赛以行政检验作为开始，包括所有练习（包括自由练习、排位赛，以下

同)和决赛,以及决赛后根据规则进行的投诉,以公布决赛正式成绩作为分站赛的结束。

- 2.3 任何分站赛举办地如有任何特殊规则,必须提交中国汽摩联。只有中国汽摩联同意后,该规则方具有效力。
- 2.4 报名表视为报名人与赛事组织者的参赛协议。报名人视为参赛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是唯一对所有违反规则的行为承担最终责任的自然人,也是唯一有权提出抗议和上诉的自然人。报名人必须出席所有分站比赛,并在所有应该签署的文件上签字确认。报名人所带领的车队经理、车队技术主管和参赛者是比赛规则涉及的直接责任人,与其车队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车队维修技师、计时员等在赛事组织者接受其报名后,即成为China GT参赛者。当出现违反规则的行为时,即使报名人对违规承担最终责任,相应的直接责任人也必须和报名人一同接受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3 总的责任义务

- 3.1 报名人或参赛者须保证参加预车检的赛车符合规则要求(见第26条),并承担安全设计和安全改装的责任。
- 3.2 报名人或参赛者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决赛中,其赛车具备参赛资格,并确保赛车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并承担由于赛车改装而产生的安全责任。
- 3.3 报名人或参赛者不能出席分站赛,其必须书面授权其代表。该代表对其所有参赛者负责,并承诺遵守规则。
- 3.4 所有与报名赛车相关或以任何身份出现在维修区后场、维修区或赛道上的人员必须佩带规定的证件(见第13条款)。

4 赛事组成

- 4.1 China GT共设置不少于六站分站赛十二回合决赛,每个分站赛一回合自由练习,两回合排位赛,两回合决赛。
- 4.2 每分站赛两回合决赛都采用行进间发车方式,除有不可抗力原因,两回合决赛间隔不少于90分钟。
- 4.3 除有特殊情况,China GT所有分站赛两回合排位赛每阶段比赛不少于10分钟。
- 4.4 除有特殊情况,China GT所有分站赛决赛不少于45分钟,最多60分钟,自发车信号给出至终点方格旗出示,为刚好完成的整圈数。如果决赛暂停(见第45.4条款),暂停的时间将计算在决赛用时内。
- 4.5 两名车手都必须分别参加两回合排位赛,排位赛成绩取任意一回合两名车手最快圈速之平均值(四舍五入至千分秒)。各分站赛每回合排位赛各阶段出场车辆数量及车手见赛事仲裁委员会公告文件。单独一位驾驶或两位同时驾驶的AM车手,将取其所参加的当回合某一阶段排位赛的最快圈速。

- 4.6 China GT分站赛报名赛车总数量不足六辆，将停赛一场。
- 4.7 比赛将分为三个组别，GT3、GTC及GT4组。参加各个组别的车辆详见技术规则。
- 4.8 赛事仲裁委员会将根据比赛场地条件的不同决定各组别是否同时比赛或分开比赛。除非特殊情况，GT4组别不与GT3或GTC组别同时比赛。关于分开比赛的详细规则会在各分站赛事补充规则或公告文件中公布。

5 China GT奖项及成绩评定

- 5.1 赛事冠军头衔
 - 5.1.1 GT3车手杯总冠军：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GT3车手冠军称号将授予在GT3组别全年比赛中总积分最高的车手或车队。如果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车手或车队积分相同的情况，按照第6条款处理。
 - 5.1.2 GTC车手杯总冠军：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GTC车手杯总冠军将授予在GTC组别全年比赛中总积分最高的车手或车队。如果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车手或车队积分相同的情况，按照第6条款处理。
 - 5.1.3 GT4车手杯总冠军：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GT4车手总冠军将授予在GT4组别全年比赛中总积分最高的车手或车队。如果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车手或车队积分相同的情况，按照第6条款处理。
 - 5.1.4 GT3车队总冠军：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GT3车队总冠军将授予在GT3组别全年比赛中积分最高的车队，如果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车队积分相同的情况，按照第6条款处理。
 - 5.1.5 GTC车队总冠军：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GTC车队总冠军将授予在GTC组别全年比赛中积分最高的车队，如果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车队积分相同的情况，按照第6条款处理。
 - 5.1.6 GT4车队总冠军：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GT4车队总冠军将授予在GT4组别全年比赛中积分最高的车队，如果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车队积分相同的情况，按照第6条款处理。
 - 5.1.7 车队总冠军：在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车队总冠军将授予在GT3、GTC及GT4组别全年比赛中总积分最高的车队。如果某组别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车队积分相同的情况，按照第6条款处理。
 - 5.1.8 分站赛车队组别冠军：将授予在GT3、GTC及GT4组别中各分站赛积分最高的车队，如果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车队积分相同的情况，按照第6条款处理。
 - 5.1.9 报名车队杯的，需至少两台以上并且不高于四台参赛车辆在推广商处完成商业注册。
- 5.2 每回合决赛后，每位完成比赛的合资格常规车手或车队将根据下表获得赛事积分：

排名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GT3/GTC/GT4组积分	25	18	15	12	10	8	6	4	2	1

5.3 在排位赛中获得各组别杆位的车队将额外获得1分，车手积分榜则不额外加分，此分数不计算获胜加重。

5.4 如果决赛暂停（见第45条款），且没有恢复，此时计算积分方法如下：

完成比赛时长的 75%或更长 = 100%积分

完成比赛时长的 50%或更长 = 50%积分

少于比赛时长的 50% = 0%积分

未完成头车比赛距离或时长的 75% = 0%积分

未完成比赛的 = 0%积分

5.5 各组别车手杯决赛积分，将计入相应车手杯年终总积分。

5.6 各组别车队杯中，同车队成绩最好的两台赛车积分相加即得出当站各组别车队杯积分，并将计入相应的年终各组别车队杯总积分。

5.7 在赛季中途转至其它车队或更换组别继续参赛的车手将被视为新车手。在转至新车队或更换组别后，曾经获得的车手杯积分减为0分，但车手所属的原车队杯积分不变。

5.8 除经中国汽摩联批准的特殊情况，各组别获得年度前三名的车手杯和车队杯参赛者必须按中国汽摩联要求参加年度颁奖仪式。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6.1 各分站赛各组别车队杯或车手杯积分相同的情况下，以车手杯中名次靠前的赛车作为评判胜负的标准，名次靠前者为获胜者。

6.2 赛季结束时，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车手杯或车队杯参赛者积分相同，获胜者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6.2.1 获得排位赛额外积分“少”者为获胜者。

6.2.2 如果获得排位赛额外积分相同，则以决赛第一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6.2.3 如果获得决赛第一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一名记录时，则以第二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6.2.4 如果获得决赛第二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二名记录时，则以第三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以此类推。

- 6.2.5 如果获得决赛名次的数量完全相同，将根据最后一回合比赛的排名为对应的车手杯或车队杯名次评判的标准。
- 6.2.6 如上述方法仍不能分出名次先后，中国汽摩联将依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指定获胜者。

7 赛事推广机构

赛事推广机构为北京中视甲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1 广告

- 7.1.1 以下以赞助、标识、logo、演示为手段，不论是以隐晦或明确形式（组委会有权判定）用于推广、认可、广告、支持或反对以下类型的目标、主题、理念或产品禁止在任何位置展现（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服饰、车辆、比赛发放文字、标识、横幅、旗帜、广告、网站或其他公共展示物）：

- 烟草或烟草制品
- 色情作品
- 政治
- 赌博
- 宗教

- 7.1.2 以下以赞助、标识、logo、演示为手段，不论是以隐晦或明确形式（组委会有权判定）用于推广、认可、广告、支持或反对以下类型的目标、主题、理念或产品，仅在委员会书面允许后才可展现（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服饰、车辆、比赛发放文字、标识、横幅、旗帜、广告、网站或其他公共展示物）。组委会在给予许可前将进行细节的评估，保证此类广告符合 China GT 的广告限制。与被推广的产品或服务的赞助、标识、logo、演示相关联的参赛者需按法律，在中国及颁发其执照的地方管理机构所在国消费该产品或服务。

- 酒精产品

- 7.1.3 若广告与 China GT 官方合作伙伴所在行业存在竞争关系，或与 China GT 合作伙伴及其相关企业的产品或品牌存在竞争关系，除非有组委会明确的许可外，该类广告禁止出现在任何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服饰、车辆、比赛发放文字、标识、横幅、旗帜、广告、网站或其他公共展示物）。

参赛者及/或参赛者的私人赞助商需提前经推广商许可，不可违背国际汽联及中国汽摩联广告规定或本规则。推广商有权拒绝任何被认为违反第 7.1.1 及/或 7.1.2 条规定、或被认为会阻碍 China GT 成功的赞助商。参赛者和参赛者需在展示其私人赞助商的第一场比赛最少七天以上将私人赞助商名单发送至 chenzhong@goldenport.com.cn 或 charliedavison@goldenport.com.cn。

- 7.1.4 组委会将要求所有参赛者将 China GT 及其合作伙伴的 logo 以贴标的形式

贴至车身特定位置。委员会将决定该贴标的构图和位置，不可被更改或覆盖。此贴标需在全部赛事过程中保持其位置，在车检时会被检查。

China GT 保留以下位置：

- a. 前挡风玻璃宽度为10厘米的横条，及后挡风玻璃宽度为8厘米的横条。
- b. 比赛号码在副驾驶前方挡风玻璃上，字体为 Arial 粗体，大小约为 20 厘米 x 20 厘米。
- c. 车门赛事号码
- d. 车四角上突出位置 30 厘米 x 10 厘米，距离地面以上 60 厘米内。
- e. 后排车窗(或类似)两侧 10 厘米高的区域展示参赛者姓名(简体中文)及国旗。姓名也可以简体中文和拉丁字母共同展示。
- f. 车每侧侧裙下方的区域

组委会可能随时更改保留区域，以文件形式发放通知。

官方赞助商区域的展示将根据推广商发布的车身广告粘贴位置，不得擅自改变，组委会有权进行调整。该图示可能随时被修改，以文件形式发放。参赛者可自由使用非官方赞助商保留区的位置。私人赞助商不可占有官方赞助商区域，官方赞助商区域不可在赛事拍照或摄像时被移除或遮挡。官方赞助商 logo 帖放底层表面需为单色，需保证官方赞助商 logo 与车身底色形成对比。外表涂装在预车检（第 26.1 条）前需完成并在赛事全程中不得修改。

赛事组织者有权拒绝未遵守此规则的车辆参赛。

- 7.1.5 关于比赛号码请参见第 22.2 条。必须使用推广商提供的贴标和比赛号码。推广商将在第一场比赛提供官方贴标。为符合第 22.3 条要求，参赛者可额外自费索取额外贴标。

7.2 服装及服饰

第 7.1 条所述广告限制与要求同样适用于服装与服饰。

- 7.2.1 所有参赛者必须在赛车服上展示 China GT 的 logo，并穿戴 China GT 合作伙伴的徽章。Logo 位置不可改变或遮挡，在参赛者胸前位置和手臂侧的突出位置展现，并在所有比赛过程中保持。车检将检查 logo 摆放位置。
- 7.2.2 允许参赛者佩戴其代表的徽章，其代表的企业不可违背总则或本规则。请参照附则。

7.3 广告及电视权益

- 7.3.1 组织者拥有所有关于 China GT 的品牌和市场权益。

所有参赛者和参赛者授权推广商和组织者（在 2017 年及以后）使用、再使用和许可使用其图片、参赛车辆的呈现形式、参赛者、参赛者的名称、图像和呈现形式、参赛者装饰（即在其参赛者服饰、参赛者装饰、参赛

车辆上相同展示) 包括所有以利用 China GT 名誉和赛事元素为手段传播其品牌的赞助商的 logo 和贴标。

- 7.3.2 所有参赛者和参赛者承认、同意并授权组织者及被组织者授权方拥有以下方面的专属权: 生产并授权生产中国 GT 互动游戏, 包括参赛车辆图像和呈现形式的游戏、参赛者名称、图像和呈现形式、参赛者和参赛者装饰 (即在其参赛者服饰、参赛者装饰、参赛车辆上相同展示) 包括参赛者赞助商的 logo 和贴标。
- 7.3.3 所有参赛者和参赛者授权组织者在任何时间内使用并许可他人使用所有 China GT 图像, 以及其他赛事相关资料, 包括参赛车辆的图像和呈现形式、参赛者名称、图像和呈现形式、参赛者和参赛者装饰 (即在其参赛者服饰、参赛者装饰、参赛车辆上相同展示) 包括所有在其市场和包装材料及商业广告中使用 China GT、其商品和任何比赛元素的赞助商的 logo 和贴标。
- 7.3.4 所有 China GT 的录像和广播权、地面电视、有线广播、卫星广播、视频权和其他媒体相关 (如互联网等) 权属于组织者。禁止以商业为目的的任何形式的录像、发布、重播或复制, 除非组织者同意。

8 赛事组织

赛事组织者将在各分站赛开始前10天, 向参赛者提供包含本规则附录1中列出的所有信息以及详细比赛日程表的补充规则。

9 保险

- 9.1 比赛组织者必须为每个分站赛办理相关保险, 具体各项保险条款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场地类汽车比赛注册说明》第六项比赛注册程序中步骤六条款执行。
- 9.2 参赛车手须持有保额在100万元人民币 (含) 以上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保额在3万元人民币 (含) 以上的意外医疗保险。车队经理、维修技师等所有车队成员也必须持有与参赛车手相同种类和额度的保险。行政检验时, 赛事秘书处将检查上述保险。

10 中国汽摩联官员

- 10.1 China GT各分站赛, 中国汽摩联将认可以下官员。被认可的官员应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并根据规则运行做出必要的建议和总结。

- | | |
|-------------------------|-------------|
| — 赛事观察员 | — 赛事总监 |
| — 三名赛事仲裁 (其中一名为仲裁委员会主席) | — 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 |
| — 技术均衡小组 (根据赛事运行任命) | — 赛事秘书 |
| — 技术代表 | — 安全车驾驶员 |

- 安全车观察员
 - 医疗代表
 - 安全代表
 - 轮胎管理员
 - 发车员
 - 医疗车驾驶员
 - 计时主管
- 10.2 下列官员将由China GT各分站赛承办方任命，并在向中国汽摩联提出承办比赛申请时提交这些官员名单。
- 赛事主管
 - 后勤主管
 - 车检主管
 - 及具有相关资格的医疗团队
- 10.3 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在仲裁主席的领导下，根据运动总则第11条款集体行使职责。
- 10.4 中国汽摩联任命的技术代表应对车检全权负责，各分站赛的车检工作人员应服从其工作安排。中国汽摩联任命的技术均衡小组成员将与技术代表密切合作，协调处理China GT有关车辆性能均衡事宜。
- 10.5 赛事主管需与赛事总监保持密切沟通，但赛事总监在以下问题上具有绝对权力，赛事主管必须服从，并给出相应的指令。
- 10.5.1 根据比赛时间表控制练习和决赛。如有必要，赛事总监可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修改比赛时间表的建议。
 - 10.5.2 根据运动总则、比赛规则及其附件，终止任何参赛者参加练习或决赛。
 - 10.5.3 在认为不安全的情况下，停止练习或暂停决赛。如果重新恢复，应确保程序正确。
 - 10.5.4 执行发车程序。
 - 10.5.5 使用安全车。
- 10.6 赛事仲裁委员会成员、赛事总监、赛事主管、技术代表和技术均衡小组成员必须在预车检前到达分站赛赛场。
- 10.7 当允许赛车进入赛道后，赛事总监必须通过电台随时和赛事主管及赛事仲裁委员会保持联系。此外，赛事主管必须通过电台随时和各个裁判站和救援工作组保持联系。
- 10.8 技术均衡小组，包括一个数据分析师，一名技术总监，一名技术代表。来决定China GT参赛车辆的性能平衡。详见比赛规则第30条。

11 执照资格

11.1 报名参赛者执照资格。

- 11.1.1 持有中国汽摩联颁发的E级或E级以上场地汽车比赛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内地参赛车手。

- 11.1.2 持有港澳地区汽车运动协会颁发的且与中国汽摩联颁发的E级执照相当的汽车比赛执照和港澳地区居民身份证的港澳参赛车手，出具所在协会同意函。
- 11.1.3 中华台北参赛车手在获车手资格认证后，出具所在协会同意函。
- 11.1.4 持有国际汽联或者国际汽联授权的国家或地区汽车运动管理机构颁发的与中国汽摩联颁发的E级执照相当的汽车比赛执照和身份证件。
- 11.2 所有报名参加车手杯的车手必须持有国际汽联授权的国家或地区汽车运动管理机构颁发的当年有效车手比赛执照和有效的医疗证明。
- 11.3 所有报名参加车队杯的参赛者必须持有国际汽联授权的国家或地区汽车运动管理机构颁发的当年有效车队比赛执照。
- 11.4 所有报名的参赛者必须年满16岁。
- 11.5 所有报名参赛车手在每个分站赛中最多只可参加两个组别的比赛，每个组别只可报名一辆赛车。每个分站赛报名参加两个组别的参赛车手，需在其所参加的第一个组别结束后前往医疗代表处进行体检。

11.6 车手评级

- 11.6.1 所有报名参赛的车手必须在China GT车手评级委员会中评级。没有评级的车手将不被允许参加比赛。

车手评级委员会将评定所有参赛车手级别。对于在FIA车手评级名单中的车手，车手评级委员会将有权作出对于该车手升降一级的决定。

车手评级委员会评级时将考虑车手以往的比赛成绩和 FIA 车手评级。

车手评级委员会的决定将是最终的，且不接受任何投诉。

- 11.6.2 车手评级委员会规定以下级别：

“Pro铂金”

“Pro金”

“Pro银”

“Pro铜”

“Am铂金”

“Am金”

“Am银”

“Am铜”

车手评级委员会有权在任何时间调整车手评级。

- 11.6.3 参赛者在报名时或评级时如参赛者或参赛车队提供的参赛履历和成绩，经车手评级委员会核实不符，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该名参赛者及该参赛者所属车队进行必要的处罚。

11.7 车手组合

- 11.7.1 每台赛车可以允许一名车手或两名车手报名参赛。整场比赛中不得多于 2 名车手驾驶同一台赛车。
- 11.7.2 所有组别比赛中，每台赛车至少需要一名车手持有中国汽摩联(CAMF)，香港汽车会(HKAA)，中华台北赛车会(CTMSA)或澳门赛车会(AAMC)颁发的比赛执照。根据运动总则第 74 条款，赛事组织者有拒绝或接受任何报名人报名参赛且不做任何解释的权利。
- 11.7.3 当报名的赛车包括两名车手时，参赛者必须在各分站赛第一节官方自由练习前一小时提交当站分站赛“车手 1”和“车手 2”的名单。“车手 1”是车手搭档中评级更高的车手(Pro 铂金为最高级别)。“车手 2”是组合中级别较低的车手。如果两名车手同级的话，参赛者可自己决定车手阵容。该决定用于当站两回合决赛驾驶顺序。
- 11.7.4 当一台赛车有两名车手组合的时候，两名车手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都必须参加各分站赛决赛，并且两名车手都将取得车手积分。

11.8 车手评级组合 - 所有组别

一台赛车可由一名车手或两名车手组合驾驶。一名车手参赛时，必须是Am级别车手。

当两名车手组合时，下表1列出所有允许搭配的组合：

车手组别	Pro 铂金	Pro 金	Pro 银	Pro 铜	Am 铂金	Am 金	Am 银	Am 铜
Pro 铂金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许可	许可	许可
Pro 金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Pro 银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Pro 铜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Am 铂金	禁止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Am 金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Am 银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Am 铜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许可

表1：被许可车手组合

12 报名

12.1 China GT分为全年一次性报名和单站外卡报名两种方式。

12.2 报名时间（按照先后顺序）。

全年报名时间：报名截止日期1月27日。

单站报名时间：各分站赛行政检验前15天。

- 12.3 报名参加车队杯的报名人在每个分站赛中可同时报名3个组别，每个组别最少报名2辆赛车，最多不得超过4辆车。
- 12.4 报名人如欲更换车手，根据第18条款处理。
- 12.5 所有车手杯、车队杯或外卡报名人须在报名前于China GT推广商处进行商业注册，并签署商业注册协议。
- 12.6 所有报名人在完成商业注册后需要填写报名表（见第12.7条款），并提交商业注册协议。
- 12.7 报名表内容作为报名人和组织者的参赛协议，约束内容如下，报名表详见附件2。
 - 12.7.1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总则、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和注册规则，并代表其参赛的所有人员声明遵守上述规则。
 - 12.7.2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仲裁委员会工作条例》。
 - 12.7.3 车队名称。
 - 12.7.4 参赛车辆品牌及其他相关信息。
 - 12.7.5 报名参赛者名单。
 - 12.7.6 放弃索赔声明。
 - 12.7.7 其他信息。
- 12.8 单场比赛（外卡）报名
 - 12.8.1 China GT 单站外卡报名费每辆车为 35,000 元人民币
 - 12.8.2 外卡参赛者将不获得 GT3, GTC、GT4 车手杯和车队杯积分。
 - 12.8.3 外卡车手在其参加的首回合决赛中的最低车重以外的额外车重将由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
- 12.9 根据运动总则第3.14条款，赛事组织者有拒绝接受任何报名人报名参赛且不做任何解释的权利。

13 证件

- 13.1 未经中国汽摩联同意，不得随意发放任何与比赛有关的证件。证件只能由持证人本人根据证件的功能进行使用。赛事组织者将在每个分站赛行政检验当天开始证件检查工作。
- 13.2 China GT证件分为全年证件和分站证件。
- 13.3 全年证件将在报名结束后，第一分站赛行政检验时发给各参赛者。持证人义务妥善保存全年证件，并在每站比赛中佩带在明显位置，接受赛事组织者检查和管理。

每支车队根据报名情况最多可申请参赛者证2张 / 车、车队经理证1张，车队计时员2张和比赛维修技师证10张 / 车。分站赛证件主要包括：官员、裁判、赛道摄像记者、文字记者、贵宾和工作人员等，仅限当站比赛使用。

- 13.4 证件信息包括持证人姓名和类别。所有组织者工作人员和车队人员等必须随身佩带证件。不同类别的证件只能出入指定区域，进行指定工作，对不按规定使用证件的持证人将没收证件并罚款500元或更多处罚的处理。
- 13.5 出席参赛者会的所有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否则不得参加参赛者会。

14 与参赛者的交流方式

- 14.1 赛事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监或技术代表根据规则以文件的形式与参赛者进行交流。这些文件将同时分发到相应参赛者手中并要求其签收。
- 14.2 所有练习和决赛成绩以及组织者文件将公布在官方公告栏中。
- 14.3 针对某参赛者的决定或通知，应在该决定或通知下达后30分钟内送至参赛者手中，参赛者必须签字确认。即使参赛者对决定文件有不同意见，或决定上诉，也应先签字再履行上诉程序。
- 14.4 比赛过程中，所有参赛者/车手在正式成绩公布前保证随时可被仲裁委员会联系，如仲裁委员会无法联系到涉及调查的相关参赛者/车手，则在其缺席的情况下涉及调查程序照常进行。
- 14.5 针对比赛的抗议必须由参赛者书面递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

15 事故

- 15.1 事故是指任何涉及一名或多名参赛者或在赛道上的单个或者多个事件，或者在赛车场内某参赛者做出的某种行为，上述事件或行为由赛事官员报告给赛事仲裁委员会（或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发现并调查），包括如下：
 - a. 违反运动总则、比赛规则或技术规则。
 - b. 一辆或多辆赛车从错误的发车位发车。
 - c. 导致练习中断或者第 45 条款所述的决赛暂停。
 - d. 两辆或多辆赛车发生碰撞。
 - e. 引起了可避免的碰撞/接触(触碰)
 - f. 引起了可避免的碰撞/接触(未完成比赛)
 - g. 因某参赛者的行为导致其他参赛者冲出赛道。
 - h. 阻止合理超车。
 - i. 超车过程中影响其他参赛者。
 - j. 维修区违规。

- k. 有辱汽车运动的行为。
- l.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 m. 针对参赛者违反 15.1 条 k)、l) 款的情况，赛事仲裁委员会根据情况对参赛者做出禁止参与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分站赛事的处罚，并向中汽摩联递交报告。

上述事故，通常情况下，如涉及技术规则的部分，由技术代表提起调查后向赛事仲裁委员会进行报告。其它事故由赛事总监提起调查后向赛事仲裁委员会进行报告。上述事故也可以由赛事仲裁委员会直接提起调查。

除非赛事总监或者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某参赛者或参赛者违规行为非常明确为上述中的某一项，任何涉及超过一辆赛车的事件通常在该练习或决赛结束后进行调查。

- 15.2 如果赛事总监、技术代表或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调查某事故，赛事总监将通过电台、文件或显示屏告知所有参赛者。涉及事故的参赛者不得离开赛车场，除非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批准。
- 15.3 根据赛事总监的报告或要求，赛事仲裁委员会全权决定是否对涉及事故的参赛者进行处罚。处罚方式见条款17。

16 抗议和上诉

- 16.1 抗议须以书面形式参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在赛事组织者初步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提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并缴纳抗议费5,000元。涉及拆卸赛车发动机或变速箱的，抗议费为80,000元。
- 16.2 如对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判罚有异议，可按照根据运动总则第13章、14章、15章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进行上诉。

17 处罚

- 17.1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依照比赛规则做出处罚，也可以依照运动总则做出处罚。
- 17.2 赛事仲裁委员可以根据任何参赛者的违规行为，对相应的参赛者做出处罚。处罚决定做出后，参赛者在签字确认后才有上诉的权利。
- 17.3 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罚款处罚，参赛者必须在决定做出后48小时内上缴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 17.4 处罚方式如下：
 - 17.4.1 通过维修区：参赛者收到赛事仲裁委会处罚决定后，须立即通知参赛者，参赛者在见到“P”牌和车号起，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然后按照维修区限速通过维修区，不得停站。在安全车带队情况下，车手不得通过维修区以完成处罚，除非安全车带队时，车手恰好通过维修区，见条款 44。如果上述处罚的决定在决赛最后三圈或者决赛后做出，赛事仲裁委员会应在

- 该参赛者的决赛成绩中加罚时。此时，处罚决定将注明处罚为通过维修区，但鉴于无法执行，因此按照罚时处理。
- 17.4.2 罚时：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在该参赛者决赛成绩里直接加入所罚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赛者和参赛者，罚时分别为 10 秒，30 秒，45 秒，或者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时间。
- 17.4.3 罚款：比赛规则中赛事仲裁委员会最大罚款数额限定为 5 万元人民币。
- 17.4.4 警告：针对某参赛者违反规则的行为，对其做出的书面警告处罚，详见比赛规则第 17.10。
- 17.4.5 退后发车：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针对参赛者的违规情况，处罚违规参赛者当站或在下站比赛决赛中退后发车。具体退后发车位数量由赛事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情形决定。
- 17.4.6 取消成绩：取消某参赛者已获得的练习或决赛成绩。
- 17.4.7 取消当天练习资格：取消某参赛者参加自由练习或排位赛的资格。
- 17.4.8 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某参赛者继续参加当站练习或决赛的资格，同时取消相应参赛者此前已获得的练习或决赛成绩。
- 17.4.9 在排位赛中去除参赛车辆若干圈数。
- 17.4.10 在一定回合的决赛中对参赛方/车手/赛车附加至少 30kg 的车重。
- 17.4.11 扣减积分：扣减参赛者已经获得的车手杯积分、车队报名积分。
- 17.4.12 暂停并推后执行以上任何一个处罚。
- 17.5 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处罚根据比赛规则第14条款规定送达参赛者。
- 17.5.1 赛事仲裁委员会须将处罚的书面决定发给参赛者，并且要确保这份决定由参赛者签收，决定上注明处罚方式。
- 17.5.2 指挥中心通过竞赛指挥通讯系统通知被处罚的参赛者，赛事仲裁委员会同时按照上述条款向参赛者发送书面决定文件。
- 17.6 任何情况下，参赛者根据比赛规则第17.4.1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时，不得对赛车进行维修或调整（例如：更换轮胎等）。安全车带队情况下，参赛者不能通过维修区完成处罚，除非安全车带队时，参赛者恰好通过维修区。如果某参赛者被处罚通过维修区或者停靠维修区，此时安全车介入赛道，参赛者允许行驶的最大圈数可以超过三圈，即安全车带队的圈数不计入总圈数。
- 17.7 为协助事故调查，赛车必须装有组织者指定品牌的车载影像记录仪设备。参赛者必须保证记录仪安放在组织者指定位置并正常使用，并能够清晰记录方向盘的使用和挡风玻璃前方的情况，记录文件不可损坏，设备在所有排位赛和决赛下述时间内开启并处于记录状态。摄像设备可能随时被检查或检测。
- 17.8 任何尝试限制对录像的获取、篡改、关闭、移动或删除，以及改变和调整设备的行为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给予至少5,000元人民币的罚款，直至除名的处罚。

- 17.9 任何参赛者在China GT全年比赛中累计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3次警告处罚且其中2次警告涉及参赛者驾驶行为的,在受到第3次警告处罚时,参赛者或车组将在下回合比赛决赛中退后5位发车。

18 车手更换

- 18.1 如欲更换报名车手,必须在各分站赛预车检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逾期不予批准。每人每次更换需交纳1000元申请费用。更换后的新车手将使用原车号。
- 18.2 更换后的新车手可以在China GT中获得车手杯积分。
- 18.3 预车检结束后,不得更换车手,除非出现不可抗力并获得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

19 允许最大同场发车数量

允许进行练习和参加决赛时同场发车的最大数量,按照运动总则附件0,附件2执行。

20 驾驶行为

- 20.1 车手必须本人驾驶赛车,在赛道上不能够获得除裁判员外的外力帮助。
- 20.2 车手在赛道行驶的任何时间内必须使用赛道。界定赛道边缘的两条白线视为赛道的组成部分,路肩不是赛道的组成部分。

车手在驾驶过程中,必须确保同侧两个车轮在赛道内,同侧两个赛车轮胎轧线的情况计算在赛道内行驶,否则视为离开赛道。

如果赛车离开赛道,车手必须在确保安全且不获得任何优势的情况下返回赛道。

如果没有任何理由,车手不能故意离开赛道。

离开赛道的车手,赛事仲裁委员会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调查。离开赛道时产生的优势应立即让回。如果在离开赛道时超越的赛车已被其他赛车超越,该离开赛道的赛车仍然需要按照赛事总监要求退回到其超越的赛车后,赛事总监将使用对讲系统通知,如果被超越的赛车出现驾驶失误,赛事总监确认的情况下,可以不再等待将优势让回。

- 20.3 被套圈车手没有及时给领先车手让车的行为被视为违反车手驾驶行为,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通过维修区和罚款以及必要的处罚。
- 20.4 在直线区域内(不包含刹车区域),当前车和后车没有形成进攻和防守的情况下,后车明显推搡前车导致前车失控或发生事故的行为属于危险驾驶行为,该回合比赛成绩取消以及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必要的处罚。
- 20.5 在直线区域,防守方可以两次改变防守路线不视为违反车手驾驶行为。

- 20.6 本着鼓励进攻的原则，在竞赛中，进攻车辆与防守车辆的正常接触是被允许的，但因车体接触导致车辆失控或者发生事故，将会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以及必要的处罚。
- 20.7 车手在驾驶时或赛车在行驶时利用任何身体或车体非竞赛动作向车队传递信息均视为违规行为。
- 20.8 未遵守运动总则或本规则中有关安全规定或赛道驾驶行为准则的车手可能被取消比赛资格。
- 20.9 除了在赛道上行驶留下的轮胎印记，任何参赛者不得试图改变赛道某一部分表面的摩擦力。
- 20.10 严禁车手在赛道上逆向行驶，除非车手在紧急情况下驶离危险区域并在安全规则的指导下进行。
- 20.11 赛道上不允许推驶赛车，除非车手在紧急情况下帮助裁判员将车辆从危险区域推离。
- 20.12 若车手在自由练习、排位赛或正赛期间车辆有严重机械故障，则必须在安全情况下尽快驶离赛道。若车辆可以自行驶入维修区，则必须按照安全规则的要求驶入。未遵守此规定或阻挡赛道任何部分的车手将接受仲裁委员会处罚。
- 驶回维修区的赛车在获得车检主管同意的情况下可返回赛道。
- 20.13 任何因无法维持比赛速度欲离开赛道车手，必须在合适的时间使用合理的方式，且确保其行为没有危险并与出口保持最近距离。若车辆在维修道外停止则需尽快驶离，以免造成危险或阻挡其他赛车。如果车手无法驾驶车辆，裁判有义务协助将赛车推离。
- 20.14 任何时间，赛车在赛道、维修区入口或者出口，不得出现不必要的慢速、不规律行驶，或者任何其他被视为对其他车手或人员造成危险的行为。
- 20.15 严禁在自由练习、排位赛或正赛期间使用静态发车策略或无缘由在赛道上停止。
- 20.16 在无其他车辆的情况下赛车可占用全部赛道。但若被其他赛车套圈，则该车手需在第一时间让出位置让更快的车辆先行。
- 若被套圈的车手未使用后视镜，则裁判将挥动蓝旗示意该车手让快车先行。任何违反蓝旗规定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可能受到以下处罚：
- a. 排位赛中：依据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在决赛时段退后至少5个车位发车。
 - b. 决赛中：依据仲裁委员会决定。

21 报名车辆定义

- 21.1 符合China GT技术规则的车辆均可报名参加，报名时须提交车辆注册表。
- 21.2 China GT包括以下三种组别车型：

GT3 组为现役 FIA 注册,符合 FIA 附则第 257A 条的超级跑车,由 GT3 技术规则管理。

GTC 组为符合 China GT GTC 技术规则的车辆。

GT4 组为符合 China GT GT4 技术规则的车辆。

- 21.3 赛事组织者有权力根据车辆练习、排位赛或决赛的成绩重新调整参赛车辆所属组别。
- 21.4 参赛者需保证车辆在全部比赛过程中符合赛车要求和安全(见第3条款)。参赛者负责在规则范围内对车辆作出安全的改装。

22 赛车涂装

- 22.1 参赛者所有参赛车辆的涂装在预车检后不得再进行更改,如果发生变动,必须经过技术代表和赛事仲裁委员会书面批准。
- 22.2 参赛车辆比赛车号由车队自己决定上报赛事组织者,并由车队按照要求自行粘贴,车号须在001~999号之间,如果有重号,按照先后顺序或者车队间自行协商,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比赛车号一旦确定须保持全年不变。
- 22.3 比赛车号粘贴位置为赛车两侧前车门和前挡风玻璃。前挡风玻璃在车头方向查看位于右上方或其副驾驶前上方,字体为Arial-Bold,大小为20厘米×20厘米。赛车两侧前车门字体为Arial-Bold,高度30厘米,颜色为白底黑字或者白底红字。参赛者须按照运动总则规定的位置粘贴车号,不符合要求者,技术代表将不允许其通过预车检。
- 22.4 比赛车辆品牌标志应出现在车身原装位置上,参赛者姓名、所属国家国旗或地区区旗和血型应粘贴在车身驾驶员座舱外侧(后侧窗上,字体高度为10厘米),应容易被看到。参赛者姓名必须使用简体字形式。
- 22.5 每一辆赛车必须依照运动总则及当地法律粘贴广告。
- 22.6 赛事组织者在参赛者参加第一个分站赛行政检验时免费提供一套组织者广告,广告数量和粘贴位置将公布在分站赛附录中,第二套为有偿提供。所有参赛者必须在补充规则指定的位置在赛车上和参赛者赛服上粘贴上述广告。
- 22.7 赛车全部广告必须在预车检前粘贴在赛车上。预留给参赛者的赛车和赛服广告不作特别限制,但不得遮盖比赛号码,不得有不良宣传内容,也不得影响赛车安全。如果参赛者不按规则执行或拒绝将有不良内容的广告除去,车检主管将不允许其通过预车检。
- 22.8 除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的特殊情况,赛车前挡风玻璃顶部可粘贴高度不超过10厘米的广告,赛车后挡风玻璃顶部可粘贴高度不超过8厘米的广告,赛车其它四面任何车窗玻璃不准粘贴广告。
- 22.9 所有参赛者、赞助商和其他有关人员在报名参赛时已经同意China GT所有的影视资料版权属于推广方,上述各方不可扣留版权,或将其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推广方可选用任何在比赛中拍摄的影视产品做任何用途。
- 22.10 比赛过程中,所有不遵守上述规则的参赛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23 赛道测试

- 23.1 所有报名人、参赛者，各分站赛开始前允许赛道测试。
- 23.2 在官方测试期间任何违反规定并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将可能造成该车手/赛车/参赛者被委员会从China GT除名，委员会决定时限。

24 维修区入口、维修区和维修区出口

- 24.1 “维修区入口”为赛道的一部分，指位于第一条安全车线和维修区限速线之间的部分。
- 24.2 “维修区出口”为赛道的一部分，指位于维修区解除限速线和第二条安全车线之间的部分。
- 24.3 维修区分成两个部分，靠近维修区墙的通道称为“快速通道”，靠近维修车间的通道被称为“内部通道”。除在第24.6条款、42.5条款、45.3条款下，赛车停在维修区末端，内部通道是决赛过程中唯一可以进行赛车修理的地方。
- 24.4 赛事组织者将在各分站赛附录中规定各参赛者维修车间的分配位置，修理赛车只允许在分配的维修区车间内或组织者规定的维修位内进行。如果组织者无特殊规定，维修位安排在自己维修车间门前。
- 24.5 除在发车程序中，有赛车自发车位推回维修区，任何其他时间只允许车手驾驶赛车前往维修区出口。在练习开始或者恢复前驾驶至维修区末端，或者在安全车程序下停在维修区末端的赛车，必须单排排在快速通道上，并且按照顺序驶离，除非某赛车出现故障而不能驶离。
- 24.6 如某赛车从维修区发车，其必须在发车区10分钟倒计时牌出示时方可从维修车间驶离，必须单排停在快速通道上。未按照规定时间离开维修区前往发车位的赛车如果已经抵达维修区出口，应将赛车推回各自的维修车间，待发车区10分钟倒计时牌出示后再进入维修区快速通道排队。从维修区发车的赛车可以进行如下工作：
 - a. 启动发动机或者其他直接的辅助工作。
 - b. 安装或者拆卸制冷或者加热的设备。
 - c. 改变参赛者乘坐舒适度。
 - d. 更换轮胎。
- 24.7 参赛者不得在维修区内任何地点喷涂分割线，可以以粘贴的方式标识维修位。
- 24.8 除第24.6条款，快速通道上不得摆放任何工具。
- 24.9 除第43.9条款，车队的维修技师在赛车需要维护且进入维修区入口时允许从维修车间迅速进入内部通道，并在完成维修后立即离开内部通道返回维修车间。赛车进站维修工作结束后不得有任何维修技师，或者其它人员停留在维修区。所有练习、排

- 位赛和决赛中，进入维修区内部通道维修的工作人员不能超过7名(如参赛者坐于车内，则不包括在6名工作人员数目内)。
- 24.10 维修时可以使用吊臂，但维修吊臂不得超过5米（从内部通道内侧的墙边起测量），离地高度至少2米。
- 24.11 参赛者有义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在维修车间或维修位释放赛车。此时车手必须佩带头盔和头颈保护器（HANS）及国际汽联规定的赛手装备，维修区裁判将在维修区出口检查上述车手装备。
- 24.12 在所有练习和决赛中，维修区出口5分钟牌出示后，赛车方可进入快速通道排队，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款2000元的处罚。
- 24.13 任何在维修区内的长时间停车，发动机必须熄火。
- 24.14 在排位赛或决赛中，赛车如返回维修车间即表示正式退出。排位赛中，赛车如驶进封闭停车场，即表示自己结束排位赛，不再返回赛道。
- 24.15 赛车完成维修工作，离开内部通道后，所有工具、零件必须立即撤回维修车间内。否则该报名人将被处以1000元罚款。
- 24.16 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如不小心超越自己的维修位，由维修技师将赛车推回维修位。
- 24.17 在遵守总的条款的情况下且不超过维修区限速的前提下，允许车手在维修区超车。
- 24.18 维修区有最低限速，最低限速已各分站赛车手会文件为准。
- 24.19 赛车必须停在自己的内部通道维修位上，不可阻碍其它车辆进出维修站。
- 24.20 由赛道返回维修区时，赛车须提前离开竞赛路线，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入维修区，不得跨越入口分割线，跨越分割线者，在自由练习、热身练习和排位赛中罚款2000元，在决赛中处以罚款5000元或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处罚。如果跨越分割线的赛车影响其它赛车正常行驶，或对其它正常行驶的赛车造成危险隐患，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追加处罚。赛车进入维修站时，必须在快速通道上靠近内部通道一侧行驶。
- 24.21 在维修区出口设有一条与赛道的分界线，赛车只有在完全驶过分界线后才可以使用全部赛道，跨越分界线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自由练习、热身练习和排位赛中罚款2000元，在决赛中处以通过维修区处罚。如果跨越分割线的赛车影响其它赛车正常行驶，或对其它正常行驶的赛车造成危险隐患，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追加处罚。
- 24.22 在维修区内，严禁吸烟，否则与吸烟者相关的报名人赛车将罚款2000元。
- 24.23 只允许车队计时员在维修区信号站向车手发出指令或沟通信息，车队计时员只能从信号站向赛车出示信息板。计时站只允许穿着计时员马甲并佩戴计时员证件、穿着车队经理马甲并佩戴车队经理证件，以及车队维修技师并佩戴车队维修技师证件的车队人员进入。且计时站的人数不得超过5人。

- 24.24 信息板不能阻碍其它车队在信号站发出的指令或讯号，信息板的任何配件不得散落在维修区快速通道或赛道上。
- 24.25 参赛者和车队可以使用无线电设备进行联络，该无线电通讯器材必须先获得赛事组织者批准，无线电通讯器材申请须连同报名表一同提交赛事秘书处。每个车队须于行政检验之前向赛会提供车队与车手联系的无线电以供赛会监听，并确保其正常使用。
- 24.26 所有练习和决赛中，赛车不能在信号站停车、下车、开慢车或改变行进方向，所有车队工作人员不得趴在护网上，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必要的处罚。
- 24.27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者不得在维修区的组织者公告板上张贴通告。
- 24.28 车队可以在维修区墙向发车区内的车手传递比赛信息。
- 24.29 所有参赛者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全释放赛车，内部通道的驶出的赛车必须确保让行快速通道正在行驶的赛车。
- 24.30 任何情况下参赛者不得使用赛车自身动力在维修区内倒车或反方向行驶。
- 24.31 进去维修区的车手不得松开或解开安全带且必须带上头盔，直到赛车完全停在指定维修区域。

25 行政检验

- 25.1 参赛者须持第11条款中规定的所有文件参加行政检验，并在比赛中随时接受检查。不按照各分站赛补充规则中“初步时间表”规定时间参加行政检验的参赛者，将被处以2000元罚款。参赛者如出现人员变更，需在变更当站重新进行行政检验。
- 25.2 行政检验时，车手执照和车队比赛执照原件将保留在赛事仲裁委员会，直至决赛正式成绩公布后参赛者方可将原件取回。行政检验中未提供比赛执照原件的参赛者和车队，经中国汽摩联确认拥有比赛资格后方可通过行政检验，这种情况下相应的参赛者将受到2000元罚款处罚。
- 25.3 报名人确认已了解报名表中全部内容，其所有参赛者包括车队经理、车队技术主管、参赛者和维修技师等工作人员均签署了“个人放弃索赔声明”。

26 预车检

- 26.1 各分站赛预车检时间和程序按照该分站赛补充规则要求进行，所有车手装备及赛车必须亲自接受检查。
- 26.2 除经过赛事仲裁委员会同意，所有参赛者赛车必须按照预车检时间和程序接受预车检，未按补充规则规定时间接受预车检的参赛者处以3000元罚款处罚。
- 26.3 没有通过预车检的参赛者或赛车不得参加比赛。
- 26.4 车检裁判可以：

- a. 比赛期间检查赛车是否合格。
 - b. 拆卸某赛车，以确保其符合参赛资格。
 - c. 要求某参赛者支付由车检工作而导致的费用。
 - d. 要求某参赛者提供其认为必要的配件或者样品。
- 26.5 预车检时，参赛者须将发动机拆检后合理的组装费用书面提交给技术代表，并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向全体参赛者公布。此费用用于针对发动机的抗议结束后，败诉方承担胜诉方重新组装发动机的费用。
- 26.6 已经通过预车检的赛车，如果其经过拆卸或者某种形式的改装而影响其安全性，或者由此产生赛车参赛资格的疑问，或者任何涉及事故，必须由参赛者重新呈报车检裁判进行复检。
- 26.7 赛事总监或者赛事主管可以检查涉及事故的赛车。
- 26.8 重大撞击事故后的赛车安全座椅和安全带不得再次使用。
- 26.9 车检工作只能由指定的赛事官员进行，这些赛事官员也负责管理封闭停车场，其可以对相应的参赛者进行指挥。参赛者可在被车检主管的要求下进入封闭停车场，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5000元罚款直至取消其所属车手杯或车队杯成绩的处罚。
- 26.10 预车检结束后，赛事组织者将公布有资格参加练习的名单。
- 26.11 比赛期间，赛事仲裁委员会公布车检裁判在检查赛车时发现的情况。公布文件中不包括特殊数据，除非遇有赛车违反技术规则的情况。
- 26.12 未经车检主管允许离开封闭停车场的车辆，将取消其排位赛或决赛成绩。

27 轮胎

- 27.1 参赛者必须在已经公布的赛事组织者处、注册的轮胎供应商处获得参赛轮胎。轮胎管理员将控制轮胎的分配和使用。GT3和GTC组每辆赛车在各分站赛自官方自由练习开始最多允许使用轮胎供应商标记过的16条干地轮胎，雨地轮胎数量不限制；GT4组每辆赛车在各分站赛自官方自由练习开始最多允许使用轮胎供应商标记过的12条干地轮胎，雨地轮胎数量不限制。预车检中，轮胎供应商将给轮胎标记。一条轮胎只允许标记给一台赛车使用。
- 27.2 在预车检中到车检区标记轮胎是参赛者的义务，所有官方练习、排位赛及决赛中可以使用轮胎加热装置。
- 27.3 所有官方练习和决赛中不使用标记轮胎的赛车将取消比赛资格。
- 27.4 只有赛事总监宣布可以使用雨地轮胎进行练习或决赛时，赛车才可以使用雨地轮胎，否则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在宣布雨地轮胎后，赛车也可以选择使用干地轮胎，但只能使用标记的轮胎，也可以在同一台赛车上同时使用干地轮胎和雨地轮胎。

- 27.5 除非继续比赛存在安全隐患，练习和决赛中下雨不暂停练习或决赛，如赛事总监宣布使用雨地轮胎，赛车可以自行返回维修区更换雨胎。决赛在维修区出口开放后下雨，如有必要推迟发车，按照第42.18 b) 条款执行。
- 27.6 需在每分站赛前向轮胎供应商处提前预定和购买轮胎。参赛者每部赛车需为每站分站赛准备至少一套雨胎。参赛者有责任因天气准备相应轮胎。
- 27.7 官方测试中不限制干胎的分配和使用，但GT3和GTC组参赛者每辆赛车只允许在轮胎供应商处购买12条干地轮胎；GT4组参赛者每辆赛车只允许在轮胎供应商处购买8条干地轮胎。轮胎管理员将记录所有购买的轮胎。分配的轮胎将在官方测试中使用。
- 27.8 分站赛中轮胎使用
- 每个分站赛（从官方自由练习起至第二回合决赛结束）每台赛车将允许使用8条前轮轮胎和8条后轮轮胎（干胎共4套）。每个分站赛该赛车可使用官方测试及之前分站赛中标记过的新轮胎。
- 27.9 参赛者有义务随时检查自己的轮胎数量。因不可抗力因素，经与轮胎供应商和车检主管确认后，可以替换已标记过的轮胎。赛事仲裁委员会有权对替换标记轮胎后的赛车进行有必要的处罚。
- 27.10 轮胎制造商在每个轮胎上都有特定的条形码。安装轮胎时条形码必须朝外。
- 27.11 轮胎内允许加注大气成分或氮气为成分的干燥压缩空气。
- 27.12 未遵守标记轮胎规定时间或轮胎使用规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处罚。

28 车重

- 28.1 参与China GT的赛车重量将在BOP规则中予以规定。最低车重不计入车手及其装备重量。各分站赛行政检验结束后，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公布所有赛车最终的重量。
- 28.2 称重。
- 28.2.1 称重设备由中国汽摩联技术代表亲自检查，该设备安装在车检区内，位置通常靠近维修区入口第一个维修车间。
- 28.2.2 中国汽摩联技术代表可以在所有练习中通过指挥中心电台系统选择赛车称重。
- 28.2.3 被选中称重的赛车在返回维修区时必须立即前往称重区称重，称重时熄灭发动机。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没有前往称重区称重的赛车进行调查。
- 28.2.4 赛车称重后，技术代表将称重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赛者。如果赛车不能够使用自身动力前往称重区，可以在裁判的帮助下前往称重区。
- 28.3 所有参加排位赛和决赛后的赛车必须称重。如果称重后发现赛车的重量小于BOP规则或补充规则规定的重量，或者预车检结束后技术代表公布的重量，在该重量下所获得的成绩将被取消，除非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缺少的重量是由于事故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

- 28.4 称重过程中不得给赛车添加或拆走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其它物质，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 28.5 只有车检裁判和赛事官员可以进入称重区。
- 28.6 参赛者的影像记录设备重量计入赛车重量。
- 28.7 任何不按照规定进行称重的赛车将取消比赛资格。

29 获胜车辆加重

- 29.1 获胜加重规则将被应用于参加China GT各个组别（GT3、GTC、GT4）的参赛者，该规则内容以各分站赛每回合决赛正式成绩为准。如果正式成绩的发布迟延至维修通道为下一回合比赛开始前60分钟仍未公布（延迟时间包括任何确认采取的针对赛事事故调查或技术方面问题的行为），那么前一个回合决赛的初步成绩会被作为参赛者参加下一回排位赛及决赛获胜加重的标准。任何由于采用初步成绩产生的获胜加重均不接受投诉。

由29.2所规定的获胜加重，将以官方成绩为基准，会在每回合决赛结束后施行并在下一回合China GT排位赛及决赛中执行（无论该回合决赛是否在同一站）。为避免造成混淆和疑虑，在一场赛事中第二回合决赛后产生的获胜加重会在下一场赛事中的第一回合排位赛中开始执行。

每个赛季的第一回合决赛中不产生获胜加重。此项对条款29.3中的情况不适用。

所有加重必须以配重块的形式根据运动总则附件J和技术规则的要求固定在赛车中。

任何违反获胜加重规定的赛车将取消比赛资格。

- 29.2 在各个组别中（GT3、GTC、GT4），获胜加重按照每回合决赛前6名（含第6名）车辆获得1积分加重1公斤的积分加重原则，决赛排名第7-10名的车辆将不产生积分获胜加重重量，获胜加重上限为100公斤。
- 29.3 如仲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会决定是否对第一场比赛后参加China GT的参赛者/车辆进行不低于25公斤的加重。
- 29.4 配重块由参赛车队自行安装至赛车上。
- 29.5 持有比赛加重的参赛者需在赛车侧窗附上加重重量贴纸。
- 29.6 除因车手/车辆更换新车队或组别，参赛者或车辆产生的所有获胜加重将在全年比赛中保持至获胜加重重量峰值。

30 车辆性能均衡（BOP）

- 30.1 技术均衡小组成员包括一名数据分析师、技术总监及技术代表，在车辆性能均衡问题上将与车检主管密切合作。

根据各分站赛车辆性能表现，技术均衡小组将在每分站赛开始前对参赛车辆性能表现进行调整，并以公告文件形式公布。

30.2 技术均衡小组将根据车辆性能表现对以下内容进行调整：

- a. 最低车重；
- b. 空气限制器（大小、形状和数量）；
- c. 增压值；
- d. 最小悬架装载高度（前后分开），测量胎压为 1.5 巴 +/- 0.1 巴；
- e. 空气动力设备调整；
- f. 轮胎宽度；
- g. 总维修站停靠时间。

未遵守车辆性能均衡的车辆将被视为违反技术规则。

31 赛车总体要求

31.1 车辆注册。

31.1.1 凡在国际汽联注册的车辆须在报名时将注册表一并提交中国汽摩联。

31.1.2 未在国际汽联注册车辆须在赛季前的第一个分站赛开始前完成中国汽摩联车辆注册。

31.1.3 当出现两个报名人使用同一车型参赛的情况时，后进行注册者如果放弃注册权利而使用前者已经注册过的原车注册资料，需要书面说明完全遵守前者提供的注册车型。如果后注册的原车注册资料和前者发生矛盾，由中国汽摩联技术组核实后根据该车型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确定。

31.1.4 全年比赛中，所有参赛赛车的注册资料将以打印并加盖中国汽摩联和申报者公章的形式以报名人为单位命名为《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参赛车辆执照》书面保存在中国汽摩联技术代表和报名人处。该资料作为车检文件执行各分站赛车检工作。

31.1.5 赛事组织者有权拒绝接受未注册或拒绝公开注册资料的车队杯和车手杯报名人全年报名或赛季中途报名。

31.1.6 外卡报名人必须在赛前14天根据针对全年报名的规定完成所有注册检验程序。组织者拒绝接受未注册的车型报名参赛。

31.1.7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技术代表的建议决定无法完成注册的外卡报名人是否参赛及参赛条件。

31.1.8 在比赛中技术代表可以随时检验赛车或参赛者是否符合参赛资格和注册资料描述。

- 31.1.9 为确认此赛车完全符合技术规定,技术代表有权要求报名人将其赛车分解,报名人承担包括第26.5条款的费用由于上述规定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 31.1.10 GT3组别参赛车辆头灯颜色为白色,GTC和GT4组别参赛车辆头灯颜色为透明色。
- 31.2 影像记录仪。所有赛车必须在组织者指定的位置上安装赛事组织者规定品牌的影像记录仪,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只有车检裁判才可以在练习或决赛后提取影像资料。封闭停车场程序结束后,参赛者可以从车检裁判处取回影像资料。影像记录仪设备重量计算在赛车最低重量中。组织者有权使用赛车内所有影像记录仪作为事故调查的依据。
- 31.3 所有组别参赛者须安装组织者指定品牌的车辆性能数据采集器,并在预车检前由车队自行安装完成,且在比赛期间保证其正常运行。
- 31.4 技术代表或车检主管有权随时下载并访问所有车辆性能数据采集器。所有参赛者需提供相关程序或设备协助技术代表或车检主管下载相关数据。任何未提供系统访问权限、未提交或删除及修改相关数据的参赛者将视为违反技术规则。
- 31.5 允许使用车队无线电通信系统,但必须符合比赛地相关规定。
- 31.6 牵引钩(包括绑带)颜色必须为红色或黄色,与车体颜色形成对比。
- 31.7 允许所有参赛者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符合FIA标准的冰衣、车手饮水系统及头盔冷却系统。

32 更换车型、备用车和发动机

- 32.1 各分站赛预车检结束前,参赛者可申请更换车型,申请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新车型必须完成中国汽摩联车辆注册程序并获得赛车检验证书。每提交一次更换车型的申请,该赛车在自更换车型后的两回合决赛中每回合后退5个发车位发车,且继承原车的所有获胜加重。当站比赛预车检结束后,不得更换车型。如更换的车型为不同组别车型,则之前该赛车所获得积分将被减为0,所获得车队杯积分不变,同时更换不同组别车型后的参赛者将参加对应组别的比赛。
- 32.2 参赛者在全年比赛中可以使用多辆备用车,备用车必须与报名人参赛车辆为同一款车型,在各分站赛预车检结束后和排位赛开始前允许使用备用赛车。参赛者如使用备用赛车,必须在每回合排位赛前提出申请,并且在进入赛道前完成预车检。每回合排位赛开始后不再接受使用备用赛车的申请。每次批准使用备用车,该台赛车在申请时排位赛对应的回合决赛中退后5个发车位发车。更换备用车后,该赛车继承原车的所有加重。违反备用赛车使用规则的参赛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 32.3 参赛者所有赛车的发动机在首站比赛预车检时,技术代表将进行铅封。参赛者如欲更换发动机,必须向技术代表报告,经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更换。在各分站赛第一回合排位赛前提出申请的,其在第一回合决赛中将退后5个发车位发车。在第一及第二回合排位赛结束后提出申请的,其在第一及第二回合决赛中将退后10个发车位发车。

- 32.4 未经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私自拆解铅封的参赛者，处罚如下：
- 32.4.1 如果当站预车检发现私自拆解铅封的情况，此前该发动机所获得全部成绩将被取消并在当站比赛中重新铅封发动机后退后10个发车位，下站比赛中使用此重新铅封发动机的情况下继续退后10个发车位。
- 32.4.2 如果在排位赛或决赛结束后发现私自拆解铅封的情况，此前该发动机所获得全部成绩将被取消并在下站比赛中重新铅封发动机后退后10个发车位。

33 加油

- 33.1 赛车加油只允许在自由练习、排位赛或热身练习结束后在维修区各车间进行，禁止在内部通道上各自的维修位和发车区上加油。
- 33.2 赛车一旦在第42.2条款规定下离开维修区开始第一个勘路圈，赛车不再允许加油。
- 33.3 决赛期间，赛车禁止加油，也禁止任何从赛车中抽取燃油的行为。
- 33.4 加油时车手不可以坐在赛车上，且发动机必须停止转动(熄火)，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 33.5 赛车加油必须使用安全油桶，加油完毕后，油桶须放回维修车间，且赛车油箱盖完全关闭后，才可以发动赛车，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 33.6 参赛者必须防止在加油时泄漏燃油，如出现此情况，裁判将会监督其维修技师进行清理，参赛者必须立即执行，否则该参赛者将被处以2000元罚款。
- 33.7 如有赛车在内部通道泄漏润滑油或燃油，维修技师必须依照裁判的指挥，将漏油的赛车推离漏油地点后才可发动，否则该参赛者将被处以2000元罚款。
- 33.8 赛车在维修区各车间加油时，参赛者必须保证消防员手持灭火器站在加油人员的一侧，以确保及时扑灭可能出现的火情。

34 总的安

- 34.1 赛事官员将按照运动总则附件第2.4条款规定的方法向参赛者发送信息。参赛者不得使用与其相似的旗语或灯光信号向车手发送信息，否则将对使用该旗语或灯光信号的参赛者处以2000元罚款。
- 34.2 任何不遵守比赛旗语的参赛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旗语包括黄旗（单双黄旗）、蓝旗、故障旗以及黑旗。
- 34.2.1 黄旗。赛车在通过出示黄旗的裁判站后，没有通过出示绿旗的裁判站前，应立即减速且不得超车。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赛车不允许超车的区域是黄旗和绿旗之间的区域，如果两辆赛车在该区域内处于齐平位置时，不允许改变行车间相互状态，或有超车动作。在所有练习、排位赛及决赛中黄旗超车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必要的处罚。

- 34.2.2 赛事仲裁委员会针对违反黄旗规定行为可以在上述处罚的基础下追加处罚。
- 34.2.3 如果某车手将被套圈时，未遵守蓝旗规定，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通过维修区的处罚或必要的处罚，如不遵守处罚规定，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34.2.4 不按照故障旗规定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34.2.5 P字牌和车号牌是对车手进行通过维修区处罚的信号。在自由练习、排位赛中，P字牌信号要求车手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之后其必须返回维修区，并立即前往指挥中心。在决赛过程中，该信号要求车手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之后其必须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但是该处罚不可以利用维修区停靠环节来完成。
- 34.2.6 黑旗和车号牌是对参赛者取消当天练习资格和取消比赛资格的信号。在赛道上行驶的车手在见到此信号后，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之后其必须返回维修区，并前往指挥中心。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追加10000元罚款处罚或上报中国汽摩联纪律检查委员会。
- 34.3 严禁车手在赛道上逆向行驶，除非参赛者在紧急情况下驶离危险区域，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赛车在驶离危险区域时，应在赛道裁判的指引下进行。
- 34.4 任何欲离开赛道或者返回维修位或后场区域的车手，必须在合适的时间使用合理的方式，且确保其行为没有危险。
- 34.5 在练习和决赛期间，车手只允许使用赛道，必须遵守第20条以及运动总则中关于赛道中车手驾驶行为的各项条款。
- 34.6 除了在赛道上行驶留下的轮胎印记，任何参赛者不得试图改变赛道某一部分表面的摩擦力。
- 34.7 如果赛车停在赛道上，裁判有义务尽快将赛车推离，以确保其不会阻挡其他赛车或构成危险。任何赛车不得借助外力返回赛道。
- 34.8 参赛者必须遵守运动总则中有关体育道德方面的规定，故意制造事故的参赛者将取消比赛资格或提交中国汽摩联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
- 34.9 离开赛车的车手必须将赛车方向盘安装回原位，并挂入空挡，参赛者不得阻碍裁判员将赛车拖离危险地点，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2000元罚款。
- 34.10 修理赛车只能在维修区维修位、维修车间或发车位（决赛编队圈前3分钟）里完成。保证赛车维修期间的安全是每一个参赛者的义务。
- 34.11 赛事组织者应在维修区各车间和后场的各维修位里摆放至少2个5公斤灭火器，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 34.12 除了在维修区后场、维修区、维修车间和发车位上，车手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接触已经熄火的赛车，除救援裁判和赛事官员外。
- 34.1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均不得使用赛车自身动力在维修区内倒车或反方向行驶，违规赛车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警告或者罚款5000元处罚。

- 34.14 每次练习开始前和结束后5分钟,以及决赛编队圈开始前至最后一辆赛车进入封闭停车场,任何人禁止进入赛道,维修区入口和出口,以下情况除外。
- 执行任务的裁判或者获得授权的人员。
 - 得到裁判授权的驾驶赛车或者步行的参赛者。
 - 在第45.4条款下,决赛暂停期间,在发车位上维修赛车的车队工作人员。
- 34.15 比赛期间,车手如欲进入赛道、维修区或发车位,其必须独自启动发动机,不得接受外力协助。发车位和维修区内允许使用启动器。
- 34.16
- 参加比赛的车手必须穿着符合FIA运动总则中规定的连身赛服、防火内衣、头盔和颈椎保护架(HANS)。
 - 在返回维修区的途中,车手不得松开安全带,直至其赛车完全停稳。
- 34.17 维修区限速为60公里/小时。在练习或排位赛中,赛车在维修区超速在60-80公里/小时之间的,将罚款1000元,超速在80公里/小时及以上的将罚款2000元。如果在一个分站赛中赛车第二次超速,罚款额度将调高。在决赛中,赛车在维修区超速,赛事仲裁委员会将根据第17.4.2), 17.4.3), 17.4.4)条款进行处罚。
- 如果车手在决赛中被处罚通过维修区时超速,其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时处罚,并按照上述规定罚款。
- 34.18 任何时间,赛车在赛道、维修区入口或者出口,不得出现不必要的慢速、不规律行驶,或者任何其他被视为对其他参赛者或人员造成危险的行为。
- 34.19 参赛者如果在练习或决赛中遇到技术故障,无法继续行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离开赛道或返回维修区。
- 34.20 赛事总监宣布雨地比赛后,赛车前大灯,后红色车灯以及后雨灯须始终打开。违者将被要求立即返回维修区打开前后车灯,并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款1000元。
- 34.21 在练习和决赛中,每辆赛车只允许2名车队计时员、1名车队经理和2名车队工作人员(配发证件)留在维修区信号站内。年龄不满16岁者不允许进入维修区。
- 34.22 除了中国汽摩联批准用于安全服务的动物之外,其它动物一律禁止进入赛道、维修区、后场或者观众区域。
- 34.23 比赛期间,赛事总监、赛事主管或者医疗代表可以随时要求某一名参赛者进行体检。
- 34.24 决赛期间在赛道上推动赛车,或将赛车推过终点线属违规行为,将取消比赛资格。
- 34.25 决赛期间,任何车手在赛道上离开赛车,不论时间长短和任何理由,都视为退出决赛。
- 34.26 所有赛车必须在维修区安全释放,从维修区内部通道行驶的赛车必须避让快速通道正常行驶的赛车。

34.27 参赛车手不得在比赛时饮酒或其他违法、违禁及其他物质。比赛期间赛事总监、赛事主管或医疗代表可以随时要求某一名车手进行体检或酒精测试。

34.28 违反本规则有关安全的各项要求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

35 练习

35.1 未参加排位赛的车手不可以参加决赛，经赛事仲裁委员会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5.2 所有的练习中，维修区尽头将安装一盏绿色和红色信号灯。只有在出示绿色信号灯时，赛车方可离开维修区。赛车离开维修区时，如果赛道上有其它赛车驶过，维修区出口裁判将手持蓝旗或打开蓝色信号灯以提醒离开维修区的赛车。任何在红灯状态下从维修区进入赛道的参赛者将被处以2000元罚款。

35.3 所有练习中，如果车手驾驶行为违反比赛规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视情况处罚其在决赛中退后发车位发车。除非参赛者在练习中的违规行为非常明确，通常参赛者的违规行为在该练习结束后进行调查。必要时，也可以参照第17.1条款执行。

35.4 任何参赛者在练习中，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其在赛道上不必要停车，或者阻挡其他参赛者，可以根据第35.3条款进行处罚。

35.5 如有必要终止任何练习，比如事故堵塞赛道，天气原因或出现其它致使继续练习具有危险性时，赛事总监将在所有赛道裁判站出示红旗，发车线出示红色信号灯。发出中断练习的信号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减速，慢速驶回维修区。在赛道上抛锚的赛车将被拖到安全区域，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35.6 每节练习结束，所有赛车只能够驶过一次方格旗，否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其罚款1000元。

35.7 当赛事主管认为有必要清理赛道或对某赛车进行救援时，其可以中断练习，中断时间长短可以由赛事主管控制。自由练习和热身练习如中断不补时。

尽管一次或多次练习因为上述情况被终止，均不接受有关参赛者对发车排位的抗议。

35.8 所有在赛道上因事故抛锚，尤其是两辆或多辆相撞的赛车应在练习场次间隔中拖回维修区，此赛车必须经过技术代表再次车检后可继续参加练习。

35.9 如果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事故的原因是某车手故意造成的，可以取消该车手参加当天任何其它练习的资格。如果发生在排位赛中，该车手的成绩按照排位赛中断前的最好成绩计算。如果该车手造成事故前没有完成一个完整计时圈，赛事仲裁委员将按照第40条款执行。

36 自由练习

36.1 每站比赛将安排总时长不少于60分钟的自由练习。

36.2 赛事总监有权因赛道安全原因中断自由练习，并不再恢复该节自由练习。

37 排位赛

- 37.1 每站比赛安排两回合排位赛，每回合的每一阶段排位赛时间不少于10分钟，所有赛车均须参加。
- 37.2 在排位赛中，将记录赛车每一圈的时间，赛车通过发车线后，每次通过终点线即算作完成一个计时圈。
- 37.3 排位赛结束后，公布每个参赛者的最快速圈时间。
- 37.4 两名车手都必须分别参加各分站赛两回合排位赛，排位赛成绩取任意一回合两名车手最快速圈之平均值（四舍五入至千分秒）。各分站赛每回合排位赛各阶段出场车辆数量及车手见赛事仲裁委员会公告文件。单独一位驾驶或两位同时驾驶的AM车手，将取其所参加的当回合某一阶段排位赛的最快速圈。第一回合排位赛的正式成绩作为第一回合决赛的发车次序，第二回合排位赛的正式成绩作为第二回合决赛的发车次序。
- 37.5 如果参赛车辆超过赛车场设计的最多同场发车数量，可根据发车位数量分组进行排位赛，统一计算成绩。不接受针对下雨或天气变化的任何投诉（例如：某场地只有发车位20个，但有40名参赛者报名参赛，则分为两场排位赛进行，共同排名并计算成绩。
- 37.6 排位赛期间，如果完成一个计时圈的赛车在继续排位赛时发生事故导致无法继续时，该赛车返回维修区后将放置在封闭停车场，进入封闭程序。
- 37.7 排位赛期间，赛车返回维修区进行调整，只能在其分配的维修区车间门口进行，如赛车进入维修车间，即视为退出排位赛，车检裁判将监督赛车推至封闭停车场，进入封闭程序。另外，上述行为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并按照第37.8条款进行处罚。
- 37.8 任何赛车在排位赛中进入维修车间将被视为违反车检规定，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在其排位赛中加罚30秒或取消排位赛成绩。如果参赛者在排位赛结束后不慎将赛车开过车检区，必须在裁判员的监督下，由维修技师将赛车推回车检区。如果推车过程没有裁判员监督，赛事仲裁委员会也将在其排位赛中加罚30秒或取消成绩。
- 37.9 排位赛结束时，所有赛车只能驶过一次方格旗，否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其罚款2000元人民币或者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处罚。
- 任何在红灯状态下从维修区进入赛道的赛车将被处以10000元罚款。
- 37.10 每回合排位赛各阶段比赛间隔时可进行维修工作，但仅限于在维修区本车队内部通道上在车检裁判的监督下进行局限性的安全维修，禁止加油。如此间隔段赛车进入维修车间，将取消其之前的排位赛成绩。
- 37.11 赛事总监可中断排位赛时间来进行赛道清理、救援等工作且将尽量补回中断时所使用的的时间，但最终是否补时将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赛事组织者不接受对于练习及排位赛期间中断后是否回复比赛的投诉。

38 排位赛后封闭

- 38.1 排位赛结束后，所有赛车必须返回封闭停车场，接受封闭。（见48条款）
- 38.2 未能离开维修区进行排位的赛车将由裁判推至封闭区接受封闭。
- 38.3 各分站赛封闭停车场位置将在车手会文件中公布。

39 新闻发布会、媒体活动和参赛者巡游

- 39.1 新闻发布会。决赛结束后（具体时间参见各分站赛补充规则），各组别获得车手杯前3名的车手将共同出席在新闻中心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未按规定出席的参赛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 39.2 媒体活动和参赛者巡游。赛事组织者有可能根据赛事的需要，在分站赛组织包括参赛者签名等媒体活动或者参赛者巡游，具体参见各分站赛公告文件，所有参赛者必须参加。

40 发车位

- 40.1 各分站赛第一回合决赛发车位由第一回合排位赛成绩决定。第一回合决赛第一发车位由排位赛计算方法得出最快单圈时间的车组获得。第二回合决赛发车位由第二回合排位赛成绩决定。第二回合决赛第一发车位由排位赛计算方法得出最快单圈时间的车组获得，如两名或更多参赛者的单圈时间相同，率先做出单圈最快时间的参赛者优先。
- 40.2 如果决赛中出现超过最大发车数量，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出具公告决定最大发车数量。
- 40.3 如果排位赛中，多位车手或车组未能做出有效排位成绩，其发车排位将按照提交末位发车申请时间的前后顺序排列。如某一位车手或车组的排位赛成绩未达到其参加组别的最快圈速的115%将不得进入决赛，除经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
- 40.4 一旦决赛发车位根据上述规则条款确定，受到退后发车位处罚的参赛者发车位将根据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处罚决定的时间顺序确定。
- 40.5 如果多位参赛者不能按照上述规则条款排列发车位，将根据其比赛号码数字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 40.6 决赛发车排位将在决赛编队圈开始前至少2个小时公布。任何参赛者无论因为何种原因不能够发车，参赛者必须在决赛编队开始前90分钟内通知赛事仲裁委员会，如果一辆或多辆赛车不能够从发车位发车，已经公布的发车位将被后续参赛者填补。最终的发车位将在决赛编队圈开始前1小时公布。
- 40.7 如果一个或更多参赛者是以此方式获得参赛资格，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决定其决赛时的发车顺序，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诉。

41 会议

- 41.1 自由练习开始前，赛事总监将召开车手会，所有车手必须参加，车手会迟到罚款2000元，缺席者将罚款3000元，并需单独前往赛事总监办公室单独进行车手会，如出现多次，赛事仲裁委员会可做出其认为合适的处罚。如果赛事总监和赛事主管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决赛当天上午再召开一次车手会，所有车手必须到会，缺席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必要的处罚。
- 41.2 如果赛事总监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赛期间开车队经理会，所有车队经理必须出席，如迟到，罚款2000元，缺席者将罚款3000元。

42 发车程序

- 42.1 各分站赛决赛维修区出口开放和关闭时间将公布在分站赛补充规则或公告文件中。
- 42.2 China GT各分站赛决赛均采用2X2行进间发车的方式。决赛编队圈前以各分站赛公布的时间表为准，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进行勘路圈，勘路圈结束后赛车进入发车位并熄灭发动机。

进行多个勘路圈的赛车，其通过维修区时的速度须遵守维修区限速。

任何不能够利用自身动力完成超过一个勘路圈且到达发车位的赛车，将不允许从发车位发车。在5分钟信号牌出示的时候，任何未在自身发车位置出现的赛车将从维修通道发车。

- 42.3 编队圈前12分钟，发出2分钟后关闭维修区出口的警告信号。
- 42.4 编队圈前10分钟，关闭维修区出口。
- 42.5 关闭维修区出口后，未及时从维修区驶离的赛车可以从维修区末端发车，但赛车必须利用自身动力到达维修区末端。如果多辆赛车出现此情况，其按照抵达先后的顺序排列。发车区出示倒计时5分钟牌后，抵达维修区末端的赛车必须排列在已经停在维修区末端的赛车后面。

上述在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在发车区发车的最后一台赛车通过维修区出口后，该赛车才可加入比赛。

- 42.6 决赛编队圈的发出前，发车位将出示10分钟，5分钟，3分钟，1分钟和15秒的倒计时信号牌，每次出示信号牌也随即鸣哨通报。

当出示3分钟信号后，除了参赛者，赛事官员和车队维修技师之外，其他人员必须离开发车位。

- 42.7 在3分钟信号出示时，赛车全部轮胎必须安装完毕且落地。此信号给出后，更换轮胎只允许在维修区或者决赛暂停时在发车位更换。

在3分钟信号给出后，轮胎没有安装完毕且落地的，该赛车被强制在最后一个发车位发车或受到通过维修区的处罚。

轮胎加热器可以使用到出示3分钟信号牌前。

- 42.8 出示1分钟信号牌后，赛车的发动机必须启动，所有的车队技师立即离开发车位并退出赛道。
- 发车位禁止加油。
- 42.9 出示15秒信号牌后，发车位前将摇动绿旗，赛车在赛事官方领航车的带领下按照发车排位开始编队圈，速度保持在60公里/小时。
- 42.10 在编队圈时，禁止进行发车练习。编队圈中赛车之间应保持较近的距离。
- 42.11 编队圈时禁止超车，如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此时可以超车，但被超越的赛车仍可回到原发车位，该赛车必须在到达第一条安全车线之前回到原发车位，如未在第一条安全车线前到达原发车位或未排在最后一位，则必须返回维修区发车。如果未回到维修区发车，赛事仲裁委员会将给予必要的处罚。如果多辆赛车出现上述情况，在编队圈结束后的发车顺序按照其发车排位排列。
- 42.12 编队圈内没有成功启动的赛车，必须向裁判示意，待其后面的全部赛车通过发车线后，发车裁判将进入发车位，并有责任将赛车以最快的路线推进维修区。任何被推动的车手不得尝试启动赛车，车队维修技师可以在赛车被推进维修区后开始维修工作，该赛车在完成维修工作后可以从维修区发车。
- 42.13 赛事官方领航车将在编队圈即将结束时返回维修区。所有赛车在指定的位置开始编队，以行进间方式行进，头车速度保持在70-90公里/小时。发车区将有测速枪。任何在发车信号给出之前速度超出上述限制的，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处以罚时。编队圈时红色信号灯将打开。在发车信号灯给出前，所有赛车不得超车。
- 42.14 发车方式为运动总则中规定的行进间发车，发车以红色信号灯熄灭，绿色信号灯亮起为标志。在发车过程中，维修区隔离墙除了车队两名工作人员、赛事官员和裁判外，任何人不得入内。
- 42.15 如果编队圈结束，赛车抵达终点控制线，此时出现问题，红色信号灯将保持打开状态。此时所有旗语裁判站将出示黄旗。赛车将在头车带领下进行一个新编队圈。如果增加额外的编队圈，比赛可视为在第一个编队圈结束时已经开始。
- 42.16 此时如发车裁判、发车员或赛事总监报告有赛车错误发车，赛事仲裁委员会将给予处罚。
- 42.17 所有从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必须在维修区出口等待，在维修区出口绿色信号灯亮起后才可以发车。
- 42.18 只有在以下程序下，发车程序可以更改：
- 如果出示5分钟信号牌后，决赛开始前开始下雨，赛事总监认为车队需要更换轮胎，此时，暂停比赛的信号灯将打开，发车程序将重新从倒计时10分钟牌开始给出。
 - 如果决赛即将发车，赛事总监认为赛道上雨水过大，即使更换雨胎也存在安全威胁，暂停信号灯将打开，决赛可能的推迟时间将通过电台或者在显示屏上显示。一旦决赛时间确定，至少从倒计时10分钟牌出示。

c. 如果决赛在安全车带领下开始，将根据第44.19条款执行。

42.19 任何不遵守运动总则和比赛规则中发车程序规定的参赛者将受到通过维修区的处罚。赛事总监或赛事仲裁委员会因违反发车程序而做出的任何决定或处罚，不接受抗议或上诉。

43 决赛

43.1 除经过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外，决赛发车时间不得更改。

43.2 在每回合决赛时，每个参赛者在50或60分钟比赛内的最多连续驾驶时间为30或35分钟，必须进站停靠，不论换人与否，都必须停靠20秒，此20秒为公共停靠时间基数。参赛者根据级别不同，个人停靠时间差为4秒，pro铂金为20秒，依次递减。如下图：

参赛者级别	Pro铂金	Pro金	Pro银	Pro铜	Am铂金	Am金	Am银	Am铜
Pro铂金						48秒	44秒	40秒
Pro金					48秒	44秒	40秒	36秒
Pro银					44秒	40秒	36秒	32秒
Pro铜					40秒	36秒	32秒	28秒
Am铂金		48秒	44秒	40秒	40秒	36秒	32秒	28秒
Am金	48秒	44秒	40秒	36秒	36秒	32秒	28秒	24秒
Am银	44秒	40秒	36秒	32秒	32秒	28秒	24秒	20秒
Am铜	40秒	36秒	32秒	28秒	28秒	24秒	20秒	20秒

备注：1. 以上时间已包含20秒公共停靠时间。

2. 如果仅一名参赛者单独驾驶，为这位参赛者自身停靠时间*2来计算。

43.3 在决赛中，开放比赛的第20—30或25—35分钟为进站窗口。只有在进站窗口时间内进站才可进行换人或者进行执行停靠环节。其余时间进站将不得进行换人或执行停靠环节。

a. 在进站窗口开放时间内未进站完成停靠。

b. 进站后未按规定换人。

c. 少于完成规定停靠时间。

d. 在进站窗口开放前进站进行换人

任何违反43.3条款a、b、c、d，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做出取消当回合比赛成绩的处罚。

43.4 在安全车程序下，决赛中维修区停靠窗口开放和关闭时间正常执行，所有参赛者可在此期间完成停靠或换人，完成停靠或换人的赛车在维修区出口绿灯时方可离开维修区，如此时安全车程序未结束，赛车必须保持安全时速行驶并排在安全车或安全车后的赛车后。

- 43.5 在决赛中，赛车只有在维修区尽头出示绿灯时方可离开维修区。如果此时赛道上有赛车接近，维修区出口的裁判将挥动蓝旗或闪烁蓝灯以警告离开维修区的赛车。
- 43.6 通过预车检，且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发车的赛车，可以在决赛维修区开放的任何时间进入赛道参加比赛。
- 43.7 发车位和决赛中不允许加油。
- 43.8 在宣布湿地比赛的情况下，所有赛车的前车灯、后车灯及雨刷器必须开启，赛事总监有权要求因车灯未开启的赛车进入维修区。
- 43.9 在决赛中赛车进入维修区之前一圈，棒棒糖人可以在内部通道等待。只有在赛车完全停车时不包含棒棒糖人的6名技师（可包含一名车手助手，车手助手包括该台赛车另一名搭档车手或其团队中的一名成员）可在任意时间携带工具进入内部通道维修赛车。当维修工作完成后，所有相关人员需立即返回维修车间或维修区墙内。
- 43.10 维修区停靠时赛车只有在全部车轮落地并即将加入决赛时，赛车的发动机才可以重新启动。
- 43.11 各分站赛决赛维修入口至维修区出口以60公里/小时速度的行驶时间加上20秒的公共停靠时间及车手评级中的额外加时将作为维修区停靠期间的总时间。各分站赛所有参赛者总停靠时间将在公告或车手会文件中公布。

44 安全车

- 44.1 安全车将由中国汽摩联任命的有经验的参赛者驾驶，安全车同时将乘坐安全车观察员，其能够辨认所有参赛赛车，且全时使用无线电和指挥中心保持通讯联络。
- 44.2 在决赛发车前最多30分钟，安全车需进入发车区发车位前待命，决赛发车前5分钟离开发车位。此时，安全车将前往第一待命点待命。
- 44.3 赛事总监在以下情况可以决定使用安全车。
 - a. 当某参赛者或工作人员处于危险状态中，但又没有必要为此中断决赛而中立竞赛状态。
 - b. 在特殊情况下开始决赛（见 44.19 条款）。
 - c. 恢复被中断的决赛。
- 44.4 安全车在车身两侧和后部明确标注“Safety Car”字样。安全车车顶至少安装一盏清晰可见的黄色或橙色闪烁信号灯及一盏绿色闪烁信号灯。
- 44.5 安全车线。
 - a. 第一条安全车线：当安全车通过这条线后，计划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允许超过安全车带队行驶的所有赛车和安全车进入维修区。当安全车完成介入工作返回维修区通过这条线后，计划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可以超过正在进入维修区的安全车。
 - b. 第二条安全车线：离开维修区返回赛道的赛车在安全车通过这条线前可以超过正在赛道上行驶的赛车。当安全车通过这条安全车线后，离开维修区的赛车必

须减速慢行，不得超过任何在赛道上行驶的赛车和安全车，待所有赛道上的赛车通过维修区出口后，离开维修区的赛车才可以跟随到队尾继续行驶。

- 44.6 赛事总监下达安全车指令后，全场旗语裁判站出示摇动单黄旗并出示“SC”牌，发车线闪烁黄色信号灯。
- 44.7 在宣布安全车指令后，任何赛车在维修区入口、出口或赛道上行驶过慢、忽快忽慢或对其他参赛者或人员构成潜在危险的，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 44.8 安全车进入赛道时，将打开黄色或橙色信号灯，且不顾及头车位置。
- 44.9 在安全车进行介入工作时所有赛车必须单排排列在安全车后，头车和安全车的距离最大不得超过5个车身。
- 44.10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参赛者不得超过赛道上的其他赛车，包括安全车，直至当安全车返回维修区时，该参赛者第一次通过终点控制线。尽管如此，如果安全车在最后一圈开始时仍然在进行工作，或者安全车在最后一圈时进行介入，将根据第44.18条款执行。
- a. 如果安全车给出信号要求某赛车超过安全车。
 - b. 安全车带队发车时，由于某赛车发车失误而产生的超车。
 - c. 当某参赛者计划从赛道返回维修区，其通过第一条安全车线后，其可以超越在赛道上的赛车，包括安全车。
 - d. 当某参赛者计划从维修区返回赛道，其抵达第二条安全车线前，其可以超越在赛道上的赛车或者被赛道上的赛车超越。
 - e. 当安全车完成介入工作返回维修区，只要其抵达第一条安全车线，赛道上的赛车可以超越安全车。
 - f. 在维修区入口、维修区或者维修区出口时，参赛者可以超越同样位于该区域的赛车。
 - g. 停在维修区维修车间前进行维修的赛车，在安全车带队通过维修区时（见第44.14条款），可以被超越。
 - h. 任何赛车出现明显的问题。
- 44.11 如赛事总监给出指令，安全车观察员将使用绿色闪烁信号灯通知在安全车后和头车之前的赛车其可以超过安全车。完成超车的赛车需继续减速行驶且不得再超车，尽快驶至安全车带队的队尾。
- 44.12 安全车必须至少使用到排在第一名的赛车跟至其后，而且所有赛车单排列在安全车后才能结束介入任务。一旦所有赛车跟上车队，第一名的赛车必须和安全车保持在5个车身长度内的距离，其它赛车必须紧跟前车保持队形（除第44.16条款）。
- 44.13 赛车可以在安全车进行介入工作时返回维修区，但只有维修区出口为绿色信号灯的情况下才能返回赛道继续比赛。当带队的安全车通过第一条安全车线时，维修区出口将出示红色信号灯。当安全车带队的最后一台赛车通过维修区出口后，维修区出口将重新出示绿色信号灯。在绿色信号灯的情况下返回赛道的赛车必须使用合理的速度尽快跟随到安全车带队的队尾。

44.14 在特殊情况下，赛事总监可以要求安全车带队通过维修区。此时，安全车黄色或橙色信号灯保持闪烁，所有赛车必须跟随安全车进入维修区，此时赛车可以停在自己的维修位进行车辆调整。

44.15 在安全车状态下超车后主动让回位置的赛车，如不涉及其他违规行为的不予处罚。

44.16 当赛事总监认为赛道一切正常时，其可以要求安全车返回维修区，安全车黄色或橙色闪烁信号灯将关闭。关闭信号灯即意味着安全车将在本圈返回维修区。

此时，安全车后的第一辆赛车将充当带队车角色，其可以控制速度，如果有必要，其可以将和安全车的距离扩大至超过5个车身距离。

为了避免在安全车返回维修区前再次发生事故，自安全车黄色或橙色信号灯关闭的一刻起，所有参赛者必须保持一定的速度，不得不规律的加减速、刹车或对其他参赛者构成威胁或有影响恢复发车的行为。

安全车接近维修区入口时，全场旗语裁判站将收回黄旗和“SC”板，从控制线起的旗语裁判站出示摇动的绿旗，发车线出示绿色信号灯，直到最后一辆赛车驶过控制线。决赛最后一圈除外。

44.17 安全车带队的圈数计算在决赛圈数内。

44.18 如果决赛最后一圈，安全车仍在带队，或者安全车在决赛的最后一圈进入赛道，安全车将在最后一圈即将结束时返回维修区，此时所有赛车不得超车，在赛道上通过终点方格旗。

44.19 特殊情况下，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队下开始或者根据第46.5 a) 条款恢复。无论上述哪种情况，发车区出示倒计时5分钟牌时，安全车将打开黄色或橙色信号灯，这意味着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队下开始或恢复。

发车线摇动绿旗或发车灯绿灯时，安全车将离开发车位，所有参赛者必须按照发车排位，单排列在安全车后，不得超过5个车身的距离。此时，没有编队圈，决赛以绿旗摇动作为开始。

仅限于以下情况，可以超车。

a. 如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

b. 有多辆赛车从维修区出口发车，其中一辆未能及时发车。

无论上述哪种情况，赛车仍能够超车并恢复原来的发车位。

45 暂停决赛

45.1 如赛道因事故被堵塞，或由于天气原因及其它原因给继续决赛带来危险，赛事总监可以暂停决赛。发车员将在发车线出示红色信号灯，同时所有裁判站将出示红旗。

45.2 当暂停决赛信号给出时，禁止超车，维修区出口将关闭，所有赛车必须减速返回发车位。第一辆返回的赛车停在发车位杆位上，其他赛车按照抵达的顺序停在其他发车位上。

如果决赛在安全车进行介入工作时暂停，安全车可以进入维修区，所有赛车跟随安全车，单排列在维修区快速通道上。

- 45.3 因为事故堵塞赛道不能从事故地点附近返回发车位的赛车将在赛道清理完毕后送至发车位，其将根据决赛暂停前的比赛顺序先后排列在发车位上。

另外，决赛暂停前，已经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将推至发车位，其将根据决赛暂停前一圈的比赛顺序先后排列在队尾的发车位上。如果决赛在维修区暂停（见第45.2条款），上述赛车亦将根据决赛暂停前的比赛顺序先后排列在维修区末端。

安全车在决赛暂停后将停在发车位前。

- 45.4 决赛暂停时。
- 决赛和计时仍然继续，尽管如此，根据第4.4条款，决赛暂停时间将计算入最长决赛时间。
 - 一旦赛车停在发车位或进入维修区，可以维修赛车，但是任何维修工作不得妨碍决赛的恢复。无论在发车区还是维修区均不得进行加油工作。
 - 只有车队成员和赛事官员允许进入发车位。

- 45.5 决赛暂停后，赛车不允许进入维修区。决赛暂停后，任何进入维修区或从赛道上将赛车推入维修区的参赛者将被处罚通过维修区。任何在暂停决赛信号给出前进入维修区的参赛者不予处罚，并可以按照第45.3条款返回赛道。但是，如果决赛在维修区暂停（见第45.2条款），如果有赛车从维修区快速通道推至维修区其它区域（如维修位），将受到处罚。

一旦决赛恢复，所有在维修区的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从维修区出口恢复决赛的赛车顺序依据其依靠自身动力抵达维修区出口的顺序排列，除非有赛车出现故障。

任何情况下，参赛者必须听从裁判指挥。

46 恢复决赛

- 46.1 上述第45条款导致的延迟应尽量短，一旦恢复决赛的时间确定，赛事总监将通过计时显示屏或电台通知所有参赛者。任何情况下，将给出至少5分钟的倒计时信号。
- 46.2 倒计时信号将包括10分钟，5分钟，3分钟，1分钟和15秒，每个倒计时信号包括声音提示。
- 46.3 出示3分钟的信号后，赛车的全部轮胎须安装完毕并落地。在此信号后，更换轮胎只能在维修区内进行，或者再次出现暂停而在发车位上进行。如果决赛在维修区暂停（见第45.2条款），所有在维修区快速通道上的赛车必须在3分钟信号给出后，全部轮胎须安装完毕并落地。否则，该赛车将被强制从最后一个发车位发车。

在2分钟时，停在安全车和领先赛车之间的赛车，以及其他被领先赛车套圈的赛车将被示意行驶一圈，不准超车，尽快行驶至队尾。

- 46.4 出示1分钟的信号后，赛车启动发动机，所有车队人员和所有工具必须在出示1分钟信号前离开发车位。如某一车手在出示15秒信号牌后需要援助，必须举手示意。当其它赛车成功离开发车位并开始决赛后，裁判将负责把该赛车推回维修区。在这种情况下，执黄旗的裁判须摇动黄旗以警告其他赛车。
- 46.5 发车线摇动绿旗时，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领下恢复，所有中立赛事执行的条款都将适用在恢复比赛程序中。安全车将在一圈后返回维修区，除非：
- 决赛在雨地条件下恢复，赛事总监认为安全车有必要行驶超过一圈。
 - 所有赛车未能单排列在安全车后。
 - 发生新的事故需要安全车介入。

发车线摇动绿旗时，安全车将离开发车位，所有赛车跟在安全车身后，不超过5个车身的距离。当最后一辆赛车驶过维修区末端（包括第46.3条款所述的赛车）时，维修区出口绿色信号灯将亮起，在维修区的赛车可以进入赛道并排在队尾。

- 46.6 安全车带队恢复决赛的情况下，仅限于以下情况可以超车。
- 如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
 - 有多辆赛车从维修区出口发车，其中一辆未能及时发车，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

无论上述哪种情况，赛车仍能够超车并恢复至原来的发车位。

- 46.7 如果在该圈中，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某参赛者在不必要的情况下超车，可以根据第17条款进行处罚。安全车带队恢复决赛的一圈中，适用第44.16和44.17及44.18和44.19条款。
- 46.8 安全车返回维修区后，允许各赛车超车的位置为跨越控制线，否则视为抢发车行为，违者将被处罚通过维修区。
- 46.9 如果决赛未恢复，决赛成绩将按照决赛暂停信号给出前一圈计算。

47 结束

- 47.1 决赛结束的信号（终点方格旗）将根据第4.4条款，一旦领先的赛车完成全部决赛时间，将在终点控制线给出。
- 47.2 无论任何原因，如果终点方格旗在领先的赛车完成规定数量的圈数，或者时间之前出示，决赛的结束将以终点方格旗出示为标志，领先赛车通过终点线即结束比赛。
- 无论任何原因，如果终点方格旗没有及时给出，决赛以应该结束的时间结束。
- 47.3 见到终点方格旗后，所有赛车必须减速，直接返回封闭停车场，不得出现不必要的延迟，或者接受任何形式的物体或者协助（除非在必要情况下有裁判协助）。在未达到封闭停车场时参赛者不能解除安全带及头盔。
- 47.4 不能利用自身动力抵达封闭停车场的赛车由裁判将赛车带回封闭停车场。

- 47.5 决赛结束后，每一辆赛车只允许通过一次方格旗，否则将处以不低于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 47.6 决赛结束后，决赛的名次将依据参赛者通过终点的顺序和已完成的圈数进行排列，但无论任何情况，参赛者必须驶过终点线才称为完成决赛。

48 决赛后封闭

- 48.1 决赛结束后，所有赛车将进入封闭停车接受封闭。除下载数据外，不得对赛车有任何形式的调整。
- 48.2 只有负责封闭程序的赛事官员可以进入决赛后封闭停车场。除非得到上述官员的许可，不允许任何形式干预封闭停车场工作。
- 48.3 当决赛封闭程序启动时，封闭规则也将适用于终点控制线和封闭停车场入口之间的区域。
- 48.4 封闭停车场须有安保人员值守，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均不得入内。

49 成绩

- 49.1 决赛所有通过终点方格旗的赛车名次按照完成圈数多少排列，完成圈数相同的参赛者按照通过终点方格旗的先后排列成绩。
- 49.2 未完成两个完整圈的参赛者不计算成绩，按照“未发车”处理。只有完成其同组别第一名参赛者决赛距离75%（含）以上且通过终点方格旗的参赛者可计算成绩。
- 49.3 决赛成绩中，没有完成决赛的参赛者排名按照其退出决赛时所完成的圈数多少排列，完成圈数多的参赛者排在前，完成圈数少的参赛者排在后。在维修区冲过终点方格旗的参赛者按照未完成决赛计算，完成圈数按照其通过控制线圈数计算。组织者将在其姓名后注明“未完成决赛”字样。
- 49.4 成绩分为：
- 自由练习结束后公布“自由练习成绩”。
 - 排位赛和决赛结束后，待技术代表提交车检报告后将公布“初步成绩”。
 - “初步成绩”公布30分钟后，如果没有投诉，将公布排位赛或决赛“正式成绩”。如果有投诉，赛事仲裁委员会将进行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初步成绩”公布30分钟后公布“正式成绩”。但是不管在何种情况下，必须在“初步成绩”公布后180分钟内公布“正式成绩”。
 - 决赛结束后公布“正式成绩”的同时也应公布该分站赛车队杯成绩。

50 颁奖仪式和赛后新闻发布会

- 50.1 各分站赛各组别决赛车手杯前三名和车队杯第一名代表须出席颁奖仪式，然后必须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不参加颁奖仪式的参赛者将取消其决赛成绩，该成绩空缺。

附件1：参赛者须知

1. 国家汽车运动管理机构（ASN）的名称和地址
2. 主办者的名称和地址
3. 比赛日期和地点
4. 比赛开始的时间
5. 咨询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箱地址
6. 场地资料包括：
 - 地理位置和到达路线
 - 单圈长度
 - 比赛圈数和时间
 - 方向（顺时针或逆时针）
 - 维修区相对发车线的位置
7. 明确下述具体位置：
 - 赛事仲裁会议室
 - 赛事总监办公室
 - 技术代表办公室
 - 封闭停车场
 - 参赛者会地点
 - 赛事公告栏
 - 获胜者新闻发布会地点
8. 具体奖项
9. 中汽摩联指派的赛事官员如下：
 - 赛事观察员
 - 仲裁主席
 - 赛事仲裁委员会委员
 - 赛事总监
 - 赛事秘书
 - 技术代表
 - 医疗代表
 - 安全代表
 - 计时主管
 - 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
 - 发车员
 - 安全车驾驶员
 - 安全车观察员
 - 领航车驾驶员
 - 医疗车驾驶员

附件2
2017 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车队注册表

请将完整的表格与车队的执照复印件（正反面）寄回，车队注册开始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结束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

车队信息

车队名称			
车队执照号码		注册汽协	
车队公司全称			
办公地址（含邮编）			
车队负责人		车队负责人身份证号	
负责人移动电话		负责人电子邮箱	
车队经理		车队经理身份证号	
车队经理移动电话		车队经理电子邮箱	

车辆信息

车辆 1		车辆 2	
厂牌型号		厂牌型号	
FIA 注册号		FIA 注册号	
车辆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GT3 <input type="checkbox"/> GTC <input type="checkbox"/> GT4	车辆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GT3 <input type="checkbox"/> GTC <input type="checkbox"/> GT4
车架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发动机号	
车辆 3		车辆 4	
厂牌型号		厂牌型号	
FIA 注册号		FIA 注册号	
车辆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GT3 <input type="checkbox"/> GTC <input type="checkbox"/> GT4	车辆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GT3 <input type="checkbox"/> GTC <input type="checkbox"/> GT4
车架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发动机号	

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国汽摩联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和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并完全同意且保证接受上述规则的约束。同时，在比赛中，上述保证将扩展到我报名人车队所属的所有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及代理机构。

我声明：以上所填内容经我核实，情况属实，并且将按照规则缴纳费用。

我声明：我车队所有参赛者具备比赛能力，所属的赛车改装符合赛事要求，报名表中所有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且已根据规则要求为车队所有工作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我同意：如果车队参赛者患有慢性、急性或其它影响正常参加赛事的疾病或伤残，在没有得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参加比赛的情况下，不报名参加比赛。

签字即表示同意并愿意遵守 2017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规则

车队负责人 / 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
2017 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一报名表

请将完整的表格与参赛者的执照复印件（正反面）寄回

全年赛季： _____

全年赛季报名开始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结束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以收到材料和费用为准

单站报名： _____

单站报名材料和费用截止于每站开赛前 15 天

报名信息

车队名称			
厂牌型号		FIA 注册号	
车辆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T3	GTC	GT4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参赛者 #1 姓名			参赛者 #2 姓名
参赛者 #1 身份证号			参赛者 #2 身份证号
参赛者 #1 出生日期			参赛者 #2 出生日期
参赛者 #1 竞赛执照号			参赛者 #2 竞赛执照号
参赛者 #1 联系电话			参赛者 #2 联系电话

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国汽摩联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 and 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并完全同意且保证接受上述规则的约束。同时，在比赛中，上述保证将扩展到我报名人车队所属的所有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及代理机构。

我声明：以上所填内容经我核实，情况属实，并且将按照规则缴纳报名费。

我声明：我或者我车队参赛者具备比赛能力，所属的赛车改装符合赛事要求，报名表中所有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且已根据规则要求为车队所有工作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我同意：如果我或车队参赛者患有慢性、急性或其它影响正常参加赛事的疾病或伤残，在没有得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参加比赛的情况下，不报名参加比赛。

签字即表示同意并愿意遵守 2017 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比赛规则

参赛者 1# _____ 日期 _____
 参赛者 2# _____ 日期 _____
 车队负责人 / 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